

特種軍團上戰術

目錄

總定(出第一問題)

附件第一 川東戰區敵態勢要圖

附件第二 西貢陸軍步兵師編制表

附件第三 川東戰區戰鬥序列之概要

附件第四 空軍一般狀況及另紙附表

附件第五 諜報情勢之概況

附件第六 兵要地誌概要

第一問題原案:

川東戰區司令長官之作戰指導

第一問題參攷(包圍與突破之原則)

狀況(出第一問題)

軍團上戰術 目錄

NO
E96.3
190



3 2285 7503 5

軍 團 上 戰 術

狀況一 附件一 第一軍集中位置態勢圖

狀況二 附件二 第一軍戰鬥序列

狀況三 附件三 第一軍兵站部編成

狀況四 附件三 其一 兵站總監授予第一軍兵站盛之指示

狀況五 附件三 其二 另表「兵站總監交付第一軍兵站盛糧秣及諸軍需品」覽表」

狀況六 附件四 第一軍行李輜重之圖制

狀況七 附件四 第一軍給養裝備

狀況八 附件五 第一軍各師給養兵額及糧秣一日份量概要表

狀況九 附件五 第二軍軍直屬部隊給養兵額及糧秣一日份量概要表

狀況十 附件五 第三軍主要部隊給養兵額及糧秣一日份量概要表

狀況十一 附件六 第一軍彈藥裝備

第二問題原案：

第一軍作戰計劃

第二問題原案說明

續第二問題

基語第一軍作戰計畫在軍前進間關於糧秣輸送機關應如何運行

續第二問題原案：

其一 第一軍前進間糧秣輸送機關運行表（單線式）

其二 同

右（複線式）

其三 第一軍前進間各師給養兵額及糧秣輸送機關運行攸關諸元素

狀況二

第三問題：

川東戰區司令長官對於空軍第八集團及各軍之空軍集團使用腹案如何

第三問題原案

狀況三（出第四問題）

第四問題原案

第一軍命令（合別紙軍隊區分）

第四問題原案說明

狀況四（出第五問題：「七日九時頃軍長之處置」）

第五問題原案

第五問題原案說明

狀況五

第六問題：

基於三月六日二十一時第一軍命令及軍隊區分對於爐縣至各師七日兵站末地間之各兵站線及各兵站地應如何規定之

第六問題原案

狀況六

第七問題：

第一軍於廻龍廟憲山坪之線遭遇戰時彈藥補給及衛生機關之系統如何

第七問題原案：

其一 彈藥補給系統圖

其二 衛生機關系統圖

第八問題：

三月六日戰區司令長官基於原作縱指導應予第一集團軍之訓令（撥一電文）

第八問題原案

第八問題原案說明

狀況七（只第九問題：十八日十二時頃第一軍參謀長之狀況判斷）

第九問題原案

軍圖上戰術

十七期軍圖上戰術

想定

所用地圖 如另紙

教官

董志傑 沈維



(南)

主沿川鄂公路侵入四川之東軍，應仿領南川之後乘勝以約四個師團由江南方，繼以強本師兵及兩個師團，先後由彭水（在江口場東方約三十公里）經黔陵附近渡江，由江口北方西進，向重慶攻擊，同時以不下二師團半之兵力，由萬縣尾追西軍，在二師，循蓉萬公路西進。西軍主力，現據守重慶附近及合川東側之既設陣地，一部在廣安樂縣間葉江右岸，拒止當面之敵。

一、川軍最高統帥部，為應急處置，特令川中各軍，均向重慶合川及蓉萬公路方面增援。令重慶衛戍總司令指揮第一集團軍（第一師、第二師、第三師、第四師、第五師、第六師）原任衛戍之第三師、本三個師及新增加之第六軍（三個師）固守重慶（江津合川在內）令第四軍軍長，指揮第七師、第十四師，拒止蓉萬公路方面之敵。並調黔北之第十二軍（三個師）川滇邊境之第十軍（三個師）川甘邊境之第九軍（三個師）赴川應援。同時，令在川西整訓之第一軍（四個師）向

軍圖上戰術

榮昌內江間集中待命。

三、迄二月下旬，西軍最高統帥部，爲統一指揮，特劃赤水河流域（俱含）簡陽（不命）三岔閘中（俱含）之線以東之四川境內爲川東戰區，任原重慶衛戍總司令某爲戰區司令長官，帥在項所列各軍，（戰區戰鬥序列如想定附件第三）固守重慶，並擊滅入川之敵。

四、川東戰區司令部，於二月二十八日，在內江組成，至此日晚，所知狀況如左。

1. 目下敵我態勢如想定附件第一。

敵續由鄂西向四川增兵，其循川鄂公路西進者，不下一師團半，本（二十八）日，已抵彭水，其由蓉萬公路西進者，約一混成旅，亦於本（二十八）日到達梁山。

2. 依全般局勢觀察，敵目下受我湘鄂各軍之牽制，及川鄂邊區山地我遊擊部隊之妨害，似不能更以多數兵力繼續入川。

3. 廣安渠縣方面，敵似準備渡河中，重慶及合川附近，我仍據守既設工事，敵雖力攻，並無進展。

4. 我第一軍之集中，可於三月一日大體完畢，第十二軍之主力，可於三月十日由松坎進出，惟第九軍非三月六日，第十軍非三月十二日，不能到達遂寧及瀘縣附近，集中完畢。

五、作戰資料

1. 長江封鎖設施東軍正逐次掃除，惟重慶萬縣間，仍不盡行駛輪船，上游船隻尚多，已由西軍加以統制。

2. 東西兩軍裝備，大抵相當，西軍師之編制，如想定附件第二，東軍師團編制，爲步兵兩旅，（旅各二團各三營）騎砲工輜各一團，步兵營爲步四連機槍一連，連之編制，與西軍相當。

3. 東西兩軍空中勢力，目下大略相當，空軍一般狀況，如想定附件第四。

4. 川東戰區後方勤務之概況，如想定附件第五。

5. 諜報狀況如附件第六。

6. 三月一日適農曆正月十五日，日出六時，日沒十八時。

關於兵要地誌，如想定附件第七。

第一問題

川東戰區司令長官之作戰指導

要方針指導要領及理由要旨。

軍 圖 上 戰 術

想 定 用 圖

一、百 萬 分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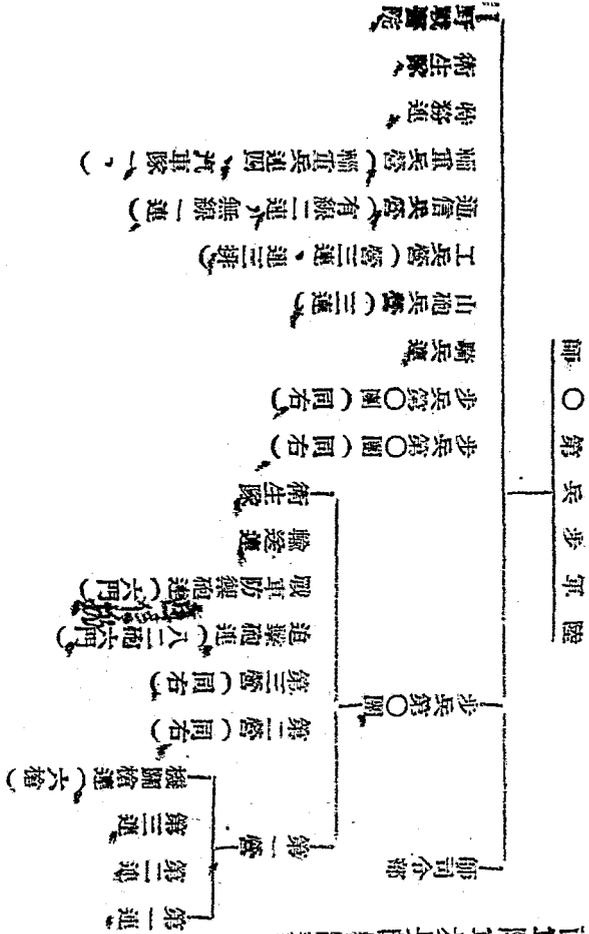
成 部

二、四 川 省 十 萬 分 一

葛 蘭 場	小 沔 溪	合 川	石 幸 場	安 岳
長 壽 巴	縣 璧	山 大	足 內	江
白 沙 井	魚 洞 鎮	永 川	榮 昌	隆 昌
南 川	碁 江	松 溉	瀘 縣	富 順
小 河 壩	太 平 壩	洗 灘 場	合 江	江 安

想定附件第二

西軍陸軍步兵師編制表



軍 圖 上 戰 術

想定附件第三

川東戰區戰團序列之概要

戰區司令長官 陸軍上將某

參謀長 陸軍中將某 兵站總監 陸軍中將某

第一集團軍

以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等軍爲基幹，（參照想定附件第一之附記）及第一集團軍航空集團。

第四軍

由第十三第十增師、獨立騎兵第四團、山砲兵第四團、野戰重砲兵第四團第二營、第四軍航空集團，及其他所要部隊而成。

第二軍

由第六至第四師、獨立騎兵第一團、野戰重砲兵第一團、獨立砲兵第五團、第一軍航空集團，及其他所要部隊而成。

第十二軍

軍 圖 上 戰 術

軍一圖上 戰術

八

第九軍

以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等師，野戰重砲兵第七團，山砲兵第七團，爲基幹。

以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等師，爲基幹。

第十軍

以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等師爲基幹。

戰區直屬部隊

野戰重砲兵第七團

高射砲第九團（兩營共六連）

獨立工兵第五團

直轄航空集團

航空通信第六隊

野戰電信第十隊

兵站部（另行指示）

其他從隊

想定附件第六頁

諜報勤務之概況

- 一、四川境內，原來區分爲川東川西川南川北及重慶衛戍區等五個諜報區，直隸大本營諜報總部。
- 二、劃分川東戰區以後，其管區內之諜報機關，亦改隸該戰區，惟關於勤務，仍受大本營諜報總部之指導。
- 三、川東戰區設諜報本部於內江，對於所屬諜報機關，正依現況從新部署中。（從略）對於各兵團，分別配屬所要之諜報人員，並使與各兵團作戰有關之各諜報機關，密切與各兵團連絡，或受其區處。

軍 圖 上 戰 術

想定附件第七六

兵要地誌概要

一、除公路如附件第一要圖所示外，十萬分一圖上之半點線路，可通野戰重車輛，點線路只通行
駁馬

二、揚子江、沱江、澗江、渠江、赤水、馬江等河流，不能徒涉，其不成障礙。

三、地方物資，頗屬豐饒。

四、各縣縣城，俱有電報局，沿公路及較大鎮市，俱有電話。

五、春季在四月以前，常多晴天，每日十六時以後迄翌日九時以前，時有濃霧。

軍國上義傳

三

第一問題原案

川東戰區司令長官之作戰指導

方針

戰區對侵入川東之敵，先固守重慶及合川，待增援各軍進出後，轉取攻勢，併用包圍與突破，保持主力於江南方面，以期於忠縣以西地區將敵擊滅之。

指導要領

一、不論敵之行動如何，決以第一軍使用於江南方面，牽制圍攻重慶之敵，爾後與第十二軍，包圍敵之左翼。

二、第四軍先抑留當面之敵，待第九軍進出後與我江南方面之攻擊同時，包圍敵之右翼。

三、第一集團軍，先固守重慶及合川，待我兩軍包圍態勢形成，適時突破圍攻之敵，期合包圍部隊，於忠縣以西地區，擊滅敵軍。

四、第十軍預定使用於江南方面，俟狀況不待核軍之到達，即轉取攻勢。

五、倘敵先期脫逸，即分由江南江北兩方面，向黔江縣（在川鄂邊界）萬縣之綫追擊。

六、萬一重慶外圍陣地被敵突破，至不得已時，第一集團軍暫退守沿長江左岸經重慶磁及嘉陵江右岸迄合川之線，抑留敵軍一面，仍由兩翼斷行包圍。

理由、

一 揆敵孤軍深入，利在速戰，我軍既有相當防禦，攻堅不易，為敵設想，不如乘虛包圍，庶可殲滅我之野戰軍。

敵由蓉萬公路方面，雖得導行大規模包圍，但後方交通不便，轉移主力需時，又多河川限制，不易迅速奏功，似惟有由江津或合川渡江，直接截斷重慶之退路。

二 戰區任務，主在殲滅敵軍，敵既難滅，則重慶不守自固也。現敵為長江中隔，自然分離，又為我軍壓陣地，吸以多數兵力，宜乘其轉用不靈，後援不至，俟重慶之交撐，由兩翼攻擊，期於西川境內包圍而殲滅之。

三、使用第一第九兩軍於江北方面，雖對江北之敵，佔絕對優勢，但敵之主方，係在江南，敵之主要後方連絡線，亦在江南，縱擊破江北之敵，亦不能剷敵死命，倘敵以一部支持，主力由重慶以西渡江北犯，甚至進脅我川滇公路，則我不為自陷內線，且永陷於被動之不利，雖有

第十二軍，亦孤立無用，雖有第十軍，亦緩不濟急，故宜利用目前有利之態勢，使用第一軍於江南，第九軍於江北，（該軍用於江南，則太遠，且不可不顧慮江北方面狀況之變化）立於外線作戰，由兩翼包圍敵人，目前尤宜使第一軍牽制圍攻重慶之敵，以輕滅戰區主力之負擔。

二、後退

後退は、敵の攻撃に對して、自軍の陣地を離れ、後方に退くことをいふ。其の目的は、敵の攻撃を免れ、自軍の陣地を回復することである。後退は、戦術上の重要な一環である。

後退の方法は、敵の攻撃の方向に對して、自軍の陣地を離れ、後方に退くことである。其の目的は、敵の攻撃を免れ、自軍の陣地を回復することである。後退は、戦術上の重要な一環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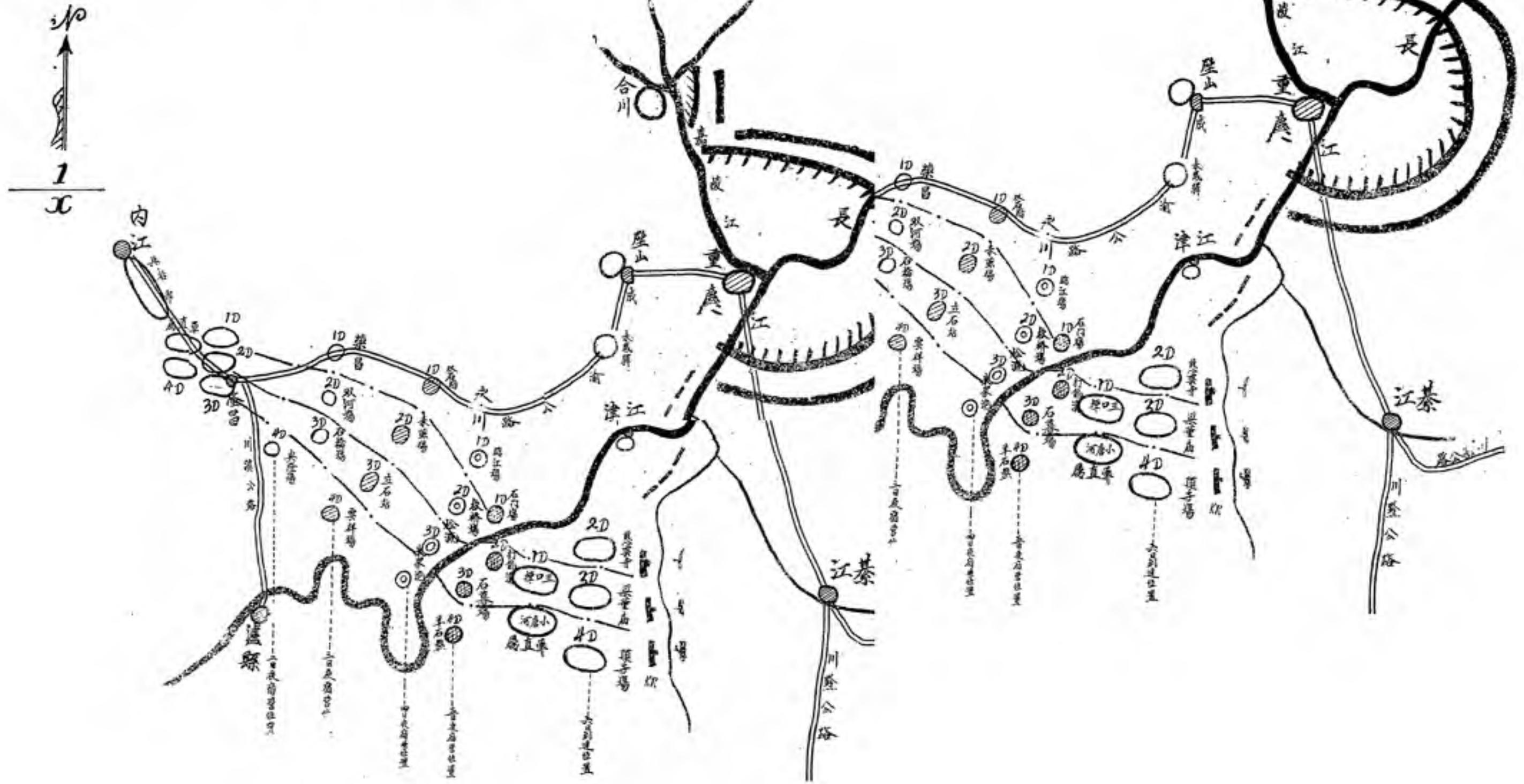
後退の方法は、敵の攻撃の方向に對して、自軍の陣地を離れ、後方に退くことである。其の目的は、敵の攻撃を免れ、自軍の陣地を回復することである。後退は、戦術上の重要な一環である。

2

三月二日以後軍之行動計畫表

軍	隊	區	分	宿	營	地	前	端	渡	河		
師別	配屬部隊	區	部	隊	夜日二	夜日三	夜日四	夜日五	日六	點	期	日
第一師	高射砲連 獨立工兵連	野戰無線電隊 野戰無線電隊 野戰無線電隊 野戰無線電隊 野戰無線電隊	野戰無線電隊 野戰無線電隊 野戰無線電隊 野戰無線電隊 野戰無線電隊	野戰無線電隊 野戰無線電隊 野戰無線電隊 野戰無線電隊 野戰無線電隊	昌	橋	場	場	場	場	場	場
第二師	高射砲連 獨立工兵連	野戰無線電隊	野戰無線電隊	野戰無線電隊	雙	森	橋	近	寺	場	夜	夜
第三師	高射砲連 獨立工兵連	野戰無線電隊 野戰無線電隊 野戰無線電隊 野戰無線電隊 野戰無線電隊	野戰無線電隊 野戰無線電隊 野戰無線電隊 野戰無線電隊 野戰無線電隊	野戰無線電隊 野戰無線電隊 野戰無線電隊 野戰無線電隊 野戰無線電隊	石	石	橋	場	場	場	場	場
第四師	高射砲連 獨立工兵連	野戰無線電隊	野戰無線電隊	野戰無線電隊	興	錦	家	近	場	池	池	夜
附	騎兵團 團長統一指揮之	騎兵團	騎兵團	騎兵團	與	雲	朱	羊	頂	朱	五	五
記	騎兵團一日先行山發向第溪河附近前進協力第十七師第五十一團掩護軍之集結	由五十一團團長統一指揮之	二、第一師於五日先派有方之一部於橫溝上任高	中白沙之線嚴密警戒	三、軍直屬部隊集結於小唐河附近地區	四、軍前進間之警戒及防由各師自行擔任之	五、空軍集團在內江根據地	六、架橋材料及野戰高射砲第一營(欠連連)配屬兵種	樂只店石燕橋方 洞元場青獅場 土主場粉店石谷 望山子龍山石四 灣龍灘子龍門場 清平場之線	迎祥街山嶺李 市鎮古橋單板 橋黃石岩五里堆 張家場三溪場三 河口之線	雙流橋魚龍李 子橋永興場新店 碾田坡石足跡水 碾場石門場之線	作戰地境(兼上 屬左)

第一軍作戰計劃圖



第一問題參考

關於包圍與突破之原則

一、一般原則（統帥綱領第七十七）

包圍，對於敵無充分準備之方面，得使用優勢之兵力，且能滅却敵後方動作之自由。

於包圍作戰，若併行果敢的正面攻擊，往往使敵對於我之包圍，不遑取適切之對應手段，正面攻擊若成功，則可將敵分斷，而作成部分的兩翼包圍，如日俄戰日本軍於奉天會戰之指導，即其一例。

二、運用上之着眼。

包圍戰成功之條件，須有充分之兵力，突破戰除須有充分兵力外，更須有充分的準備，尤其對於「後方有支撐點」之敵。

故併行兩種作戰，須分別主從，安定先後，斟酌各方之戰力，勿因戰力分散虛耗，而俱不成功。

大抵併行包圍與突破，通常以包圍為主，突破為副，蓋包圍較易成功，收效亦較大故也。

於真正面攻擊同時或先發，以十部或敵之側翼，因其目的在逃退或截殺，不過欲使正
面攻擊容易，不一定要行真面目攻地，應不在此例。

三、種類

概可分為左述之幾種。

甲、依正面攻擊牽制敵人，使包圍容易成功。

乙、因敵我正面或地形關係，兩翼包圍不可能，故併行突破，企圖作成部分的兩翼包圍。

丙、依包圍運動，造成有利態勢，而由正面轉移攻勢。

右述「甲」是消極的，「乙」「丙」均是積極的，而「甲」「乙」用於攻勢作戰，「丙」用於守勢
作戰。（日俄戰奉天會戰日軍之作戰，兼有「甲」「乙」兩種目的。）

突破開始時機，「甲」宜在先，「乙」「丙」均須待包圍態勢形成時適時開始行之。

本狀況第一集團軍雖係戰區之主方，但完全被敵拘束，無活動餘地，戰區之主要任務在殲滅敵
人，故以包圍為主，突破為輔，獨於右述之「丙」種，其突破開始，應待全股包圍態勢大體形成
之後，（除特殊狀況不論）其時機之選定，蓋極重要也。

狀況一

一、川東戰區司令長官依策定之作戰指導對空軍及關係諸機關下達所要之命令。(命令略)

二、第一軍軍長于二月二十八日馳抵雙鳳驛軍司令部得悉全般狀況並知第一軍各部隊可于三月二

日午集中完畢其集中態勢如附件一、軍戰鬥序列如附表二、兵站資料如附件三。

三、三月一日晨第一軍軍長奉到戰區司令長官之要旨命令(又在雲溪河附近任警戒之第十七師五

十一團團長暫歸第一軍軍長指揮)茲同時得知左列諸狀況。

1. 彭水方向之敵其先頭已於昨二十八晚到達彭水附近灘登之情況仍不明。

2. 雲溪方面敵况無變化。

3. 川東艦隊司令部已準備渡江艦隻隨時可供使用。

第二問題

第二軍作戰計劃(附要圖)

狀況一附件一

第一軍戰鬥序列

軍長 陸軍中將某

參謀長 陸軍少將某 兵站監 陸軍少將某

第一師

第二師

第三師

第四師

獨立騎兵第一團（騎兵四連、機槍一連、通信一部）

野戰重砲兵第二團（十五榴三營）

獨立山砲兵第五團（三營）

空軍某團（偵察機炸彈逐各一大隊）

野戰高射砲第二團（團二營、每營75高射砲三連、37高射機關槍一連、照空燈一隊）

野戰照明第一至三隊

軍 團 上 戰 術

章圖上職術

獨立工兵第一團（三營三連）

航空通信隊

第一軍野戰電信隊（本部及四連）

第一軍野戰無線電信隊（四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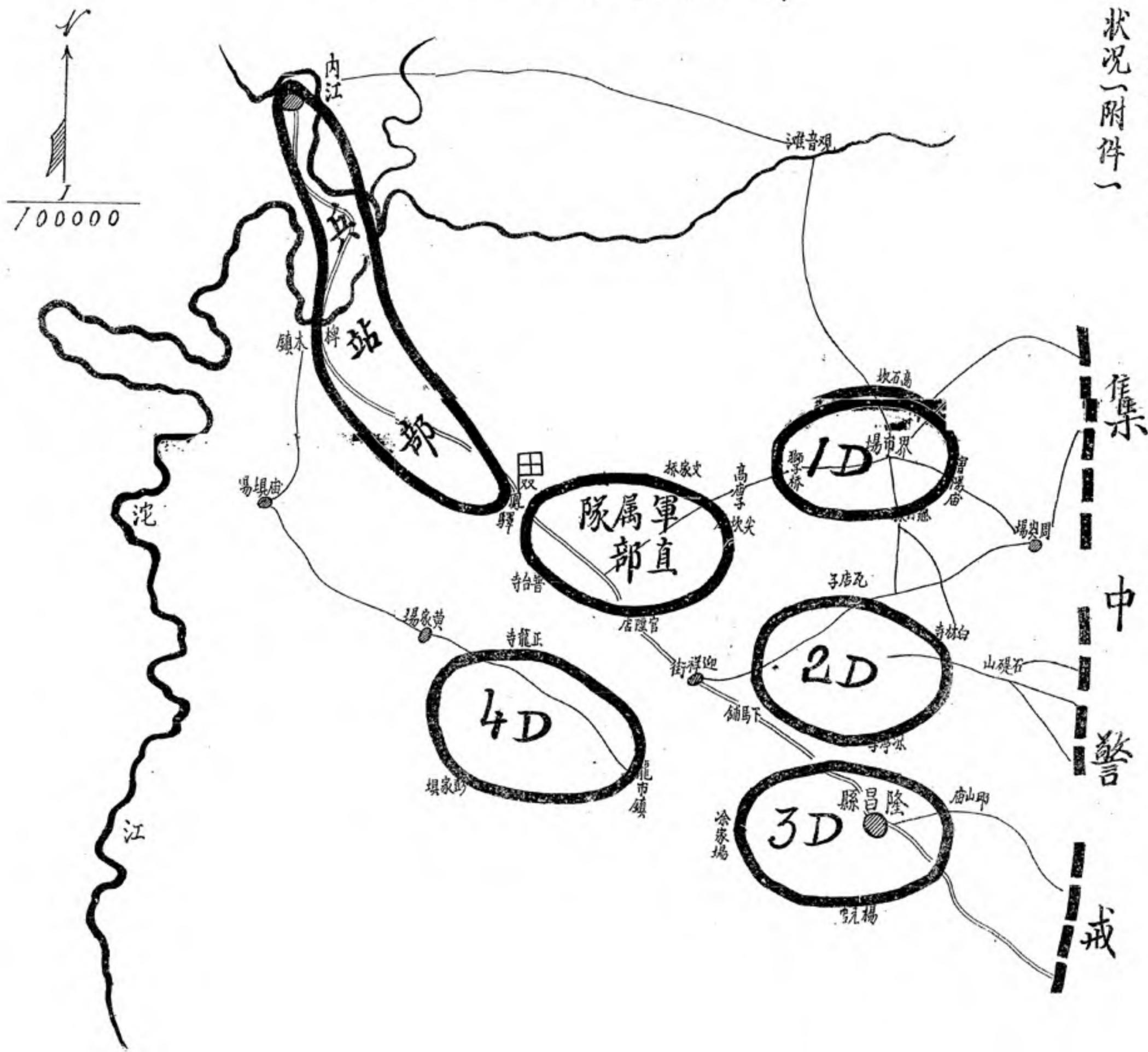
化學兵第一隊（四分隊）

第一軍架橋材料第一至第六連

第一軍橋樑部

第一軍集中地位直態勢圖

第十七期軍戰術
特五
狀況一附件一



第二問題原案

其一 作戰方針

一、軍迅速渡過長江先集結于筲溪河以西之地區對江南方面之敵以攻勢指導爾後之作戰

其二 作戰指導要領

一、二、三日（二日）開始前進由合江江津間渡江先集結于頂子場梁童廟慈雲寺小唐河三口壩各附近地區準備爾後之行動

三、如彭水方向之敵增加于江南方面之圍攻或轉用于江北方面應一舉向綦江附近進出威脅江南圍攻之敵之側背

四、如彭水方向之敵向軍前逼軍則獨力攻擊之

五、若敵由圍攻部隊抽調一部與彭水方向之敵合力對軍作戰縱其兵力極優勢時軍亦應儘在于中白沙江南岸地區以待十二軍之到來

其三 搜索及防空

六、航空集團主搜索彭水方向之敵情並其後方之狀態對川鄂公路之橋樑須探擊之

七、騎兵團須遠向綦江方向搜索敵情

軍 閣 上 戰 術

二四

八、各師行進間之防空除配屬以高射砲外由各師自行担任之但渡江時之防空由航空集團協助之

其四 前進部署

其五 通信

九、軍與戰區長官部之連絡依既設線與無線電併用

十、軍與各師間之連絡依野戰電信爲主無線電信副之與騎兵團之連絡依無線電信爲主

十一、航空通信隊使任航空集團與軍部及各師間之連絡

十二、兵站電信隊與野戰電信隊交代三月四日以後掌管長江北岸之交通網

其六 兵站及補給

十三、兵站設施要領 先願慮軍於筭溪河附近會戰使無障礙次則使之能追隨軍向碁江以東地區進

出爲要

十四、兵站線

兵站主地先設置於內江爾後須適時移于瀘縣附近兵站線暫如左規定之

1. 左兵站線 界市鎮——榮昌——永川——石門場

2. 中兵站線 隆昌——復興場——粉店場——松溉

3. 右兵站線 龍市鎮——嘉明鎮——順江場——雲錦場——朱家沱

十五、給養 軍前進間中央兵站線担任第三師及其高處部隊之補給左兵站担任第一第二兩師及各

軍 圖 上 戰 術

二六

該師區處部隊之補給右兵站線擔任第四師之補給

糧秣之補給是行動間以攜行定量爲進兵站密隊之補給以現購辦爲主

十六、騎兵團之補給使之利用現代物資。

十七、彈藥之集積。以砲兵總隊保管定量三分之一於六日集積於該附近

第二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作戰計劃

諸官對作戰計劃之研究已於歷屆想定中探討之矣。關於作戰計劃之參攷亦經詳細之介紹茲不贅述。惟作戰計劃有平時與戰時之分。平時想定者與作戰發起之先所定者兩者之界限與程度自有差異。平時參謀本部所定者乃基於戰時上之計劃。確定如何行使其武力之大綱。對方針及兵力運用之梗概。同應確定。然其內容之重點則側重於準備事項。最大限不可不以第一次會戰爲止。作戰發起之先方面軍或軍司令官所定者乃基於平時作戰計劃。酌當時情況而定更詳細之事項也。因計劃之機關及時機不同前者稱爲國軍總作戰計劃。後者稱爲其方面軍或軍之作戰計劃。對於集中一項事實。上多不能計劃。因未集中前住一般情況方面軍或軍司令官對於所屬部隊之指揮權尙難發生關係也。

本情況之作戰計畫因第一軍團長於第一軍集中中始到達軍之集中地對照第一軍團長自軍團再事計畫所計畫者即軍自作戰發起之始迄達成任務爲止。通作戰始終所應準據之事項也。

在軍以上大兵團對於會戰地會戰時日概可預測時往往即依作戰計畫以指導第一軍團亦有於將惹起會戰時應予必要更定會戰計畫者。本狀況集中距離戰場甚遠敵情不明究竟先訂彭水方向之敵

作戰御光對圍攻我重慶之敵作戰尙難預測欲依此項作戰計畫以指導第一會戰實不可能故僅對於發動之手段詳細之計畫爾後則知其理想其行動定其梗概而已

二、作戰方針

方針爲通軍城終應準備之大綱故須記其全局首須決定者爲作戰之目標其次爲攻勢或守勢之方針必考時則主作戰支作戰等切忌以本方針爲作戰方針須就達成其任務上保全作戰之準備與指導能合理而貫徹立應準備之大綱方爲恰當

第一之任務在牽制江南圍攻之敵爾後與十二軍協力包圍敵之左翼以消穩言在兩翼包圍態勢未形成以前須以輕重慶之圍攻以積極言須在十一軍進出後穩要之協力對敵施行包圍以解決總口戰局當前又有彭水方向之敵正在西進中雖彭水方向之敵企圖尙不明而軍之作戰不可不洞觀大局總及全般以確定通軍戰始終悉能準備之大綱以爲全作戰指導之實茲分述於後

1. 關於作戰目標 本狀況軍之作戰目標有左之三案

a. 以綦江爲作戰目標者

b. 以彭水方向之敵爲作戰目標者

c. 以圍攻重慶之敵爲作戰目標者

以荊江會荊江爲敵後方交通線之要點可威脅圍攻我重慶之敵之側背亦便於第十二軍之進出更
可阻止彭水方向之敵之西進得之誠可斷敵作戰之意志但十二軍之進出尙在十日以後軍後用於江南
雖保敵不察知敵若先以優勢兵力企圖將我各個擊破或以荊江爲作戰目標勢必不聞敵之兵力如何優
勢仍遠向荊江前進萬一在十二軍未進出前爲敵所擊破又豈戰區後官之所望哉戰區雖使用
軍於江南方面密刺江南圍攻之敵之意義雖協方第十二軍包圍敵主力以擊滅入川之敵其意雖重若不
待十二軍進出對方攻擊敵之主勢與戰區之指導不令且在未進出時十二軍未進出前情況之演變實難
預料若敵之態勢於五進出江南後漸趨至荊江以東地區軍更須向荊江以東地區作戰亦難預料先限定
以荊江爲作戰目標不又將變更乎

以水方面之敵言但彭水方面之敵其行動之終極究在何處尙不可知若竟轉用於江北方面軍又豈能
遠追其後以取攻勢乎

以圍攻重慶之敵言須知彭水方向之敵向我封鎖之爲算實難多若不同彭水方向敵之行動如何遠
以圍攻重慶之敵言其之作戰目標必異與我側背予敵以可乘之機故此時其之作戰目標指向荊江區
不向宜單獨指向彭水方向之敵時單獨指向圍攻重慶之敵似均不當其之任務者在牽制次在包圍不論
前一步或後一步驟均須對江南方面之敵執行攻勢務不能否認者也其之作戰目標對江南方面之敵

實較爲合理

關於攻勢或守勢任牽制或威脅之兵團在情況許可時務以攻勢行動解決任務為主此統帥綱要一〇八條之所示即令爾後協力第十二軍對敵包圍亦須加以攻勢始克收包圍之效故軍爲達成任務均須以攻勢指導作戰不容立於守勢者也有疑吾言者謂敵若企圖先以極低勢兵力對軍作戰時亦將以攻勢指導作戰乎此說亦自有理但所謂攻勢動作者絕非極端純粹者必嘗混入守勢動作此克勞塞維茲之所言亦自然之理也軍之進出江南也任務爲積極的非消極的不應以消極之守勢指導作戰誠令敵竟以極優兵力先加諸軍不久之頃刻十二軍可進出將予敵以重大之不利且縱經知時間非立於守勢不可即所謂攻勢動作中混入守勢之動作也其本質仍爲攻勢並無害於以攻勢指導作戰也克勞塞維茲所謂「攻勢而至於必用守勢時因攻者非能一擲待虛而直達其目的必有足以培養其氣力以刺其呼吸之適當休息而爲可」又曰「攻勢固唯一之主動主義也其中之守勢素質實不過攻勢之死益」正謂此也故軍之大方針仍宜貫以攻勢指導爾後之作戰方爲適當

3 關於作戰之準備 軍之會戰地雖不能確定但大體可預想在江之兩岸尤以在荊江附近或其以西地區爲最算較多軍之集中地遠在隆昌內江間距離想會戰地在百數十里加以渡越長江時助之時日在五人以上以如北之太宜經長時日之行動欲由集中地進行戰略展開殆不可能勢非經一度之集結不可所謂先作戰略開進是也戰略開進之意義爲會戰方案尙未決定而預料將來會戰地之所在使集中之軍隊便於機動之太體配置亦可說便於爾後會戰之地位也戰略開進之位置既以便於機動便於會

戰爲原則而本戰况集結地之選定因筭溪河有十七師五十二團之掩護警戒線在長江合江以北之一段又形成南北方向尤不宜逼近入江致形成背水之不利故開進地之位置宜選於筭溪河以西地區較爲適當根據上述 1 2 3 各項之研究軍之作戰方針宜如原案所示

三、作戰指導要領

1. 行動開始時日軍以迅速渡過長江而其集中一日已大體完畢則二日開始前進實不容或緩
2. 渡江地點 由蘄縣合江開渡江雖有遠敵之利但實非經兩度迂回不可而江津附近又逼近前線故軍宜由江津合江間選擇渡場爲宜

3. 集結地之位置 筭溪河以西地區範圍仍廣方針僅示其大綱指導要領則須稍具體的方令就筭溪河以西地區可選集結地之概略位置者有左之三案

- a. 孔目橋奎市鎮附近地區
- b. 八子坎以西地區
- c. 頂子場慈雲寺各附近地區

A 案有弱近警戒線不能安全集結影響於會戰準備之不利 B 案在江南岸作戰已有背江之不利若再逼近長江態勢更覺不利萬一集結間即遭過敵優勢之攻擊將背水爲陣必至影響士氣他亦不當

案爲折中之案對於敵前進則既難不便集結地亦安全距長江亦相當之遠（指寶水而言）即於端緒位設敵進過遠渡河亦已悉渡渡江能應付作戰以軍以集結於真子場慈雲寺各附近地區爲當

4. 對於河以情況如何之指導 若無彭水方向之敵情或彭水方向之敵情必向對地則對此之指導前否應選向臨水之敵側背威脅已著尤獨力攻擊彭水方向之敵但此時彭水方向之敵界乎可南可北之敵終上不能確定因此軍進出後其可能發生之情況有左之三種

a. 彭水方向之敵不向河前進

b. 彭水方向之敵向河前進

a. 不獨彭水方向之敵向河前進且油桐其有力部隊合力對河作戰時

以 a 言軍既向率制法南進攻之敵之任務，自應認爲以達成此任務之手段欲達成此任務手段積極手段不可換言之敵不感受威脅不需制之敵以一舉向荊江進出威脅江南圍攻之敵之側背爲宜

以 b 言彭水方向之敵其兵力既爲劣勢不擊破之，本身之進出受妨礙即十二軍之進出亦受妨礙且重慶方面敵或我爲優假以時日不難爲敵攻使重慶一破將影響於全局之作戰對於贛區肅清之企圖亦終成畫餅故雖十二軍未進出亦應獨立攻擊之

以 c 言本軍之作戰方針固亦應以攻擊手段指導作戰但此攻勢手段宜待十二軍進出後合力以

優越之勢壓倒敵人不應獨力與極優勢之敵周旋於二日不特容忍之情勢下以失却爾後之莫大利益故應力謀儘在於中白沙江南岸之地區稍待一二日待十二便便可進出當能以極有利之態勢與極優勢之吳軍向敵軍攻勢勝負自可操也

四、前進部署

1. 渡場之選定 本諸將軍領應由江津合江門渡江在此間之渡場有史場沱羊石盤朱家沱松灘石門場中白沙之名點。中白沙以下游之渡場。與集結位置不當更無可採而史場沱羊石盤兩渡場均無繞遠於爭場右迂迴險遠之不利中白沙亦須通過點線小道均不適宜於兵可選於渡場者僅有朱家沱松灘石門場之三處但為四師之一以四師渡場為宜似不費用而第一師與由位置在隆昌之北即江岸為其渡場之其他各師行程為十日所盡之在戰或須有第二師兵團之採置第一師與其他各師不必同時渡江三四渡場亦早費用更就上流三渡場之利於攻勢之有左之諸點

- a. 能以迂迴 途徑結位置
- b. 自然向後轉機之方向不須多大旋回
- c. 第一師自然保護其他各部隊之渡江
- d. 渡江後不須作橫方向之運動

e. 濱路綫亦恰當

故之渡場以選定朱家沱松澗石門場三處爲宜

2. 前進路綫 前之前進路綫與前、正而有關之渡場既選定朱家沱石門場之三點即前之前進正而以前不超越此三點、距離爲合宜若過於超山必至迂迴路遠徒勞跋涉此其一軍之各師至少應各有一主要道路能利用公路爲更佳此其二軍在距實戰時機尙遠爲不失各兵團之行動自由及顧慮宿營地與地方物資之利用以使各兵團常離宿營地三英里前進路綫之分配即本此着眼而成立者也

3. 行程日期 由集中地至集結地之距離在軍須迅速到達戰場之情況下本可分四日到達但連續行軍大兵團日日之行程以四十 里至 五十 里爲標準此精神綫要一三一之指示加以中經渡江之費時及空中之阻慮仍以五日到達爲合宜各師逐日行程雖亦有不及廿四英里者但亦有超過廿四英里以上者日軍之前進橫渡、江本爲兩個旋回運動今雖利用南北向之江流省却旋回運動之困難於事實上仍非有多少旋回不可因此各師之行程不能一致行程短少者四日或可到達行程較遠者則非五日不能到達故軍仍以分五日到達集結地爲是

4. 部隊之配屬及區區 根據精神綫要一三〇之精神師以外之直屬部隊隨從師之前進爲通則不可過早規定其隸屬但各師渡江之關係對於渡江時防空高射炮統一配置實不可能必須各配屬以高射

一連及渡江時渡場碼頭設舟之情況亦必須配以丁兵，濟以補所屬丁兵之不及故原案對各師配屬舟射砲及丁兵各一連至區區部隊分屬一二兩師即以爾後第三師集結於正面之中央故砲丁兵從其區區司令官及其他直轄部隊多屬於該方部隊第一師集結之位置在後故從第一師之區區至架橋材料連渡江似不若要以不之配屬於各師

五、渡江之掩護 在寧溪河附近雖有十七所之一團其力不弱增派騎兵先遣之對於掩護及增強其警備之鞏固有必要仍不他負確實掩護之責尤以第二師在沿江同時為軸翼師為其本身及其他各師均須早派有部隊自行掩護止高山中白乳之線雖稍遠但任高山以西又受止高山之敵制故令第一師派有力部隊於渡江之先佔領止高山中白乳之線以掩護之渡江實有必要

軍 國 上 義 術

狀況一 附件三其一

第一軍兵站編成

第一軍兵站司令部

第一至第八兵站司令部

第一軍兵站電信隊（本部及三連）

第一至第十六兵站輜重兵連

第一軍兵站汽車隊（本部及四連）

第一至第十六輸送監視隊

第一軍預備馬廠

第一軍野戰砲兵廠

第一軍野戰工兵廠

第一軍野戰汽車廠

第一軍野戰縫服廠

第一軍野戰衛生材料廠

軍 團 上 級 衛

軍 醫 上 戰 術

第一軍野戰預備醫院（本部及四班）

第一軍病傷輸送隊（本部及四班）

第一軍第一第二兵站醫院

總役步兵第一至第三營

總役騎兵第一第二連

總役山砲兵第一連

總役工兵第一至第四連

第一至第十六陸上輸卒隊

第一至第四水上輸卒隊

第一第二建築輸卒隊

第一軍手押輕便鐵道隊

其他必要時配屬之

狀況(一) 附件第三其二

兵站總監授與第一軍兵站監之指示

一、集積基地諸廠設置於成都及其附近集積主地諸廠暫不設置

二、湯子江及沱江等之船舶總送業務由兵站總監統一掌管之因此於瀘縣內江縣等設有交通長官之

直轄機關且隨情況之推移而逐漸向前延伸其輸送

三、第一軍之集中及作戰初期所需之糧秣及各種軍需品如別表

四、各種軍需品爾後之追送依消費之景况而定但追送糧秣每月按全軍之給養兵額以左之配合分圖

四、依沱江之水路輸送於內江交付其第一回追送日期預定為三月七日前後

日米……………所要全量

罐頭肉……………

蔬菜……………

其他副食物及調味品……………

薪帶口糧 (甲乙各一個月三回之比) — 所要全量

加給品、一個月四回之比、所要量之三分之一

— 所要量之三分之一

軍 圖 上 戰 策

重復者食品、(一師一個月五百人份之比)、 所要全量、

五、通信

第一軍與最高統帥部之通信以沿成渝公路之國有有線電信爲主、以內江成都二無線電信局之無線電信系副之、

第一軍與最高統帥部直轄之國有電信以內江電信局爲電信連接局、

以上之通信以國有電信線六條專供軍用、

軍事郵政直接交換局爲內江郵政局、

六、病傷者之後援除由流行於沱江之醫院船外並應利用同行之軍需品輸送船、後送至成都陸軍醫院、

七、運送軍需品之艦艇應直接請求于內江船塢司令官、

八、第一軍所要之建築應利用地方原有之建築、不得已之時亦祇能使用臨時建築、

軍戰術第四狀況一附件
狀況一 附件第三其二另表

兵站總監交付第一軍兵站監報核及諸軍需品一覽表

區分	交付日期		數量	交付地	數量	交付地	數量	交付地	數量	交付地	摘要
	二月二十日	二月二十二日									
彈藥	步兵用	陸軍	三五	內江	五〇						單位馬師份 括弧內為攜帶口 糧(乙)
	野山砲用	陸軍	二五	隆昌	(二〇)						
藥劑	野山砲用	陸軍	三五	內江	五〇						定數外三不增加於野山 砲兵廠保管定數以外者 其餘三分之一於三月 一日在內江汽車站交付
	步兵用	陸軍	二五	隆昌	(二〇)						
其他	野山砲用	陸軍	三五	內江	五〇						定數外三不增加於野山 砲兵廠保管定數以外者 其餘三分之一於三月 一日在內江汽車站交付
	步兵用	陸軍	二五	隆昌	(二〇)						
釋藥外軍補給諸 廠保管之軍需 品	陸軍	內江	三分之二	倉庫							定數外三不增加於野山 砲兵廠保管定數以外者 其餘三分之一於三月 一日在內江汽車站交付
	內江	倉庫	三分之二	倉庫							
手押輕便鐵道 料(四十公里份)	內江	車站	三分之二	車站							定數外三不增加於野山 砲兵廠保管定數以外者 其餘三分之一於三月 一日在內江汽車站交付
	車站	車站	三分之二	車站							
一噸積之 特種台車	內江	車站	一〇〇	車站							定數外三不增加於野山 砲兵廠保管定數以外者 其餘三分之一於三月 一日在內江汽車站交付
	車站	車站	一〇〇	車站							
屋形帳篷	內江	車站	三〇〇	車站							定數外三不增加於野山 砲兵廠保管定數以外者 其餘三分之一於三月 一日在內江汽車站交付
	車站	車站	三〇〇	車站							
兩布	內江	車站	六〇〇	車站							定數外三不增加於野山 砲兵廠保管定數以外者 其餘三分之一於三月 一日在內江汽車站交付
	車站	車站	六〇〇	車站							

附記
一、在實中征發之地方車輛三〇〇輛於二月二十日以前在內江交付軍兵站監
二、表中之諸軍需品其在陸軍倉庫保管品以外者概依汽車輸送
三、表中之交付地及日期概依汽車輸送之景況應有約畧之變更
四、表中之分數均對軍補給諸廠之保管定數而言

十七
特五 軍圖上戰術

陳沈
蔣蓋
張董
徐顯

狀況一附件第四（續四〇頁後）

第一軍行李，輜重之編制

其一 第一師行李，輜重之編制（第二第三第四師同）

一、行李之編制

1. 戰鬪行李（以運夫編成）

步兵第一至第三團營送連第一（彈藥）排各一排排爲四噸積（攜行彈藥半基數計四噸（內除各彈藥所積載者）兼載器材）分六班班二〇人積載六六六公斤

師屬輸送連第一（彈藥）排排爲二、五噸積（攜行彈藥半基數計一、五噸（內除各彈藥隊所積載者）兼載器材）分四班班一〇人積載六二五公斤

2. 日用行李（以運夫編成）

師日用行李長 輔軍兵少校某（次設上、中、少尉四員准尉特務員二員傳令士兵五名）

步兵第一至第三團營送連第二（糧秣）排各一排排爲三、八噸積（攜行人糧一日份馬糧二日份

軍圖上戰術

四一

計三、七七〇公斤）分六班班二〇人積載六三三公斤又同連第三（行李）排各一排排四班班二〇人師屬輸送連第二第三（糧秣）排排爲三、七噸積（兩排共攜行人類一日份馬糧二日份計七、三九三公斤）分六班（兩排班二班）班二〇人積載六一七公斤又同連第四（行李）排排六班班二〇人

註：步兵團輸送連每團各一連連一六班師屬輸送連每師各一連連二二班（師直屬部隊之行李均屬之）

8. 團衛生隊

步兵第一至第三團衛生隊各一隊每隊担架一排以担架兵六〇名附担架二十副編成之掩埋一排爲掩埋兵三二名隊設軍醫一員獸醫一員司藥一員看護士四名看護兵一〇名

二、輜重之編制

1. 輜重兵第一營

輜重兵第一營營長 輜重兵中校某

副營長 砲兵少校某

三團附積大車輜重兵連四連（第一至第四連）每連以三馬曳大車四八輛編成之連四排排爲六

噸積分班班三輛積載一、五噸

八噸積運夫中隊五隊（原設汽車隊一隊因受道路限制乃以運夫隊換用之）即第一至第五中隊
每中隊分爲兩小隊每小隊爲積載二噸分爲四分隊每分隊二〇人積載半噸

註：以上積運，人力混合編成之編重其全部積載量爲一三六噸攜行全師糧秣二日份計三三噸

（一日份一六、五噸）及全師彈藥（三基數計一〇二噸）（一基數三四噸）共一三五噸

馬隊一，以運載馬五〇匹，預備腳踏車一〇輛及獸醫人員等編成之

2. 師衛生隊

師衛生隊一隊担架兵一八〇名附担架六，副掩埋兵八名分爲担架三排連因班管理一排排六
班隊設醫士一員司藥一員看護兵十二名看護兵二四名

3. 師屬野戰醫院

第一第二野戰醫院院設醫士一員司藥兵十二名看護兵十二名看護兵二名担架兵
六〇名附担架一〇副必要時可分兩半部應用

其二 軍直屬部隊行李，編成之編制

一、行李之編制

軍團上 裝備

1. 戰鬥行李 (除IKISA外均以運夫編成)

軍屬第一輸送連第一 (彈藥) 排計為三、六噸積 (除載司令部及野戰電信隊彈藥半基數外)
五〇公斤外餘載器材) 分六班班二〇人積載六〇〇公斤

獨立騎兵第一團隨隊彈藥馱馬一〇匹 (每連五匹) 攜行彈藥半基數計一、三二噸

野戰重砲兵第一團不設戰鬥行李其步兵彈藥一七〇公斤 (半基數) 由團彈藥隊兼載之

獨立山砲兵第五團輸送連第一 (彈藥) 班二〇人除攜行步兵彈藥半基數約二四〇公斤外餘

載器材

野戰高射砲第一團輸送連第一 (彈藥) 班二〇人除攜行步槍彈，手榴彈半基數約一七〇公斤

外餘載器材

獨立工兵第一團輸送連第一 (彈藥) 排計為三、六噸積 (除攜行彈藥半基數約一、六噸外餘

載器材) 分六班班二〇人積載六〇〇公斤

2. 日用行李 (IKISA以三馬車以運夫編成)

軍屬第一輸送連第二第三 (糧秣) 排及第二輸送連第一第二 (糧秣) 排計四排攜行軍司令部

及野戰照明隊 (三隊)，野戰電信隊，野戰無線電信隊，化學隊，架橋材料連 (六連) 等之人糧

二日份馬糧二日份計一四噸又第二輪送連第三(行李)排積載上記各部隊之公私行李各該排均爲三,六噸積分六班班二〇人積載六〇〇公斤

獨立騎兵第一團糧秣車一六輛(攜行人糧一日份馬糧二日份計七、二一五公斤)行李車五輛預備車均爲三馬輪曳

野 砲兵第一團糧秣車三六輛攜行人糧一日份馬糧二日份約一八噸)行李車八輛預備車四輛均爲三馬輪

獨立 兵第五團輸送連第一第一(三糧秣)排(欠第一彈藥班)共載糧秣一〇噸(馬糧二日份)排 六噸積 班第四(行李)排分四班二〇人積載六〇〇公斤

野 砲 砲第一團輸送連第一第二(糧秣)排(欠第一彈藥班)共載糧秣八噸(馬糧二日份)排爲四、三分七班第三(行李)排分四班班二〇人積載六二〇八斤

獨立工兵第一團輸送連第二(糧秣)排排爲三、六噸積(攜行人糧一日份馬糧二日份計三、五八三公斤)分六班第三(行李)排分四班班一〇人積載六〇〇公斤

註：軍屬第一第二輪送連一八班山砲兵團輸送連二二班高射砲團輸送連一八班工兵團輸送連一六班

軍 屬 上 戰 術

軍 團 上 級 部

二、輜重之編制

1. 輜重兵第一團

團長 輜重兵上校 某

副團長 砲兵中校 某

輜重 團第一營 以營本部暨二日噸大車(三馬息) 輜重兵連四及八噸積運夫中隊三

連 積發(二)噸

輜重 一團第二營(同第一營)

輜重 一團第三營(同第一營)

駐 大車輜重兵連及運夫中隊之編制(詳輜重)

大車輜重兵連冠以第一至第十一又運夫中隊冠以第一至第九之番號

3. 全團積載量爲三六〇噸 攜行軍直屬部隊糧秣二日份計八四噸(一日份四二噸)及彈藥

(三) 其數計二七〇噸(一) 其數九〇噸) 共三五四噸

2. 軍屬野戰醫院

院設車醫七員司藥一員看護長一員看護軍士二名看護兵二〇名担架兵二〇名附担架四〇

副分爲二排

續第二問題（續狀況一附件第六之後）

基諾第一軍作戰計畫在軍前進間關於糧秣輸送機關應如何運行（以表
答解）

狀況一附件第六

第一軍彈藥裝備

彈藥補給基數(發)

步兵彈藥

步(騎)槍 六〇

輕機關槍 一〇〇〇

重機關槍 二〇〇〇

手榴彈 每一師三〇〇〇(即對每槍兵一發係由步兵團攜帶之)

重直屬部隊一・五〇〇(即對每槍兵一發係由騎兵團攜帶之)

擲彈筒或槍榴彈筒 五

迫擊砲 四〇

戰車防禦砲 一〇〇

75高射砲 六〇

87高射機關砲 一〇〇

軍團上威術

破壳槍

五〇

2, 砲兵彈藥

山 砲

五〇 (用野砲時進之)

十五榴彈砲

四〇

二、彈藥攜行區分

1. 部隊首批彈藥裝填(三)基数

步兵彈藥

各自携帶及急速携行(二)基数(但有彈藥隊者則携行(1-2)基数)

戰鬥行李携行(1-2)基数(但有彈藥隊者則戰鬥行李不携行)

輜重携行(1-2)基数(在部隊則由師輜重携行在直屬部隊則由軍馬輜重携行檢閱)

山砲兵彈藥

各自携帶及運、搬、回彈藥隊携行(1-2)基数

註：每砲彈藥馬二匹連彈藥隊對每砲馬五匹營(團)彈藥隊對每砲輸送兵各一五名
輸重攜行(1-2)基數

重砲兵彈藥

各砲前軍攜帶及運、送、搬彈藥攜行(1-2)基數

註：連營團彈藥隊對每砲二馬曳彈藥車計三輛

輸重攜行(1-2)基數

會戰準備彈藥(1-0)基數(本月份五基數並提前準備次月份五基數)

輸重攜行步(砲)兵彈藥各(1-2)基數

註：彈藥輸重之積載量為(三)基數除攜行首掛彈藥(1-2)基數外餘攜此數

兵站攜行步(砲)兵彈藥各(1-2)基數其運輸，集積如左預定但得依情況適宜變更之

(1) 於六日集積於松澗附近約(1-2)基數

(2) 於四戰門日間每日向兵站末地追送(1)基數計(4)基數

軍團上戰務

軍團土戰線

六〇

(3) (其餘) (I) (其數備彈) (日延長時) (其彈) (激烈) (消耗) (彈藥) (多時) (之) (補給)

註：武器彈藥之種類及口徑之

1. 第一師 (第二第三第四師)

步兵彈藥

步兵第一至第三團各八噸

共二四噸

二七噸

師直屬部隊

F 0.2

DTL 0.3

待連

0.6

K

0.4

IBA

0.2

IP

1.2

IT

0.2

共三噸

三噸

砲兵彈藥

山砲兵第一營

七噸

計三四噸由師轄重兵營補給之

2. 軍直屬部隊

步兵彈藥

獨立騎兵第一團.....(二、六)

野戰高射砲第一團 (75砲 14, 4 87砲 2, 5 槍 手榴彈 0, 3).....(一七、二)

獨立工兵第一團.....(三、一)

軍司令部暨其他部隊 (P 0, 2 I B A 0, 6 15, A 0, 3 T L 0, 1).....(一、一)

砲兵彈藥

獨立山砲兵第五團 (每營各 7, 0).....(一一噸)

野戰重砲兵第一團 (十五榴二發每營各 12, 9) (四五噸)

計九〇噸由軍屬輜重兵團補給之

3. 全軍 (合四個師)

步兵彈藥 一三二噸 (含高射砲彈藥一七噸)

山砲兵彈藥 四九噸

重砲兵彈藥 四五噸

軍 醫 上 戰 術

二四噸

軍 團 上 聯 隊

計 三 一 六 噸

四、全團彈藥(一)基數裝箱積載之諸元

重機 關槍	輕機 關槍	步		彈		別
		步 (騎) 槍	步 (騎) 槍	彈 藥	彈 藥	
108,000	172,600	150,000		(發)數彈總		師
3,786	6,020	5,250		(斤公)重彈總		
216	344	300		數箱裝所		直
7.6	12	10.5		數車大需所 (輛)		
		0		數件器武		隊
8,000	51,600	75,000		(發)數彈總		
280	1,735	2,625		(斤公)重彈總		全
16	162	150		數箱裝所		
0.6	3.6	5.8		數車大需所 (輛)		軍
				數件器武		
440,000	739,000	675,000		(發)數彈總		(含
15,400	25,865	28,625		(斤公)重彈總		
880	1,478	1,350		數箱裝所		個
30.8	51.6	47.8		數車大需所 (輛)		

彈

兵

軍
團
上
服
務

87 高 射 砲	75 高 射 砲	總 戰 砲 車 防	追 擊 砲	槍 榴 彈 筒 或 擲 彈 筒 或	手 榴 彈
		1,200	720	810	8,000
		2,520	1,468	729	4,620
		60	240	41	300
		5	9.4	1.5	9.2
1,200	1,440				1,500
2,520	14,400				2,310
60	720				150
5	28.8				4.6
1,200	1,440	4,800	2,880	3,240	18,500
2,520	14,400	10,080	18,720	2,916	20,790
60	720	240	960	162	1,350
5	28.8	20	37.5	6	41.5

六
三

計 合		藥 彈 兵 砲			藥
約	實	計	重 十 砲 五 榴	山 砲	計
數	數				
				600	
34 噸	84.499	6.900		6,900	27.599
	1.801	300		300	1.501
68	69	18.8		18.8	55.2
			960	1800	
90 噸	89.740	65.820	45.120	20.700	28.920
	3.038	1.860	960	900	1.198
180	179.5	181.6	90.2	41.4	47.8
			960	4.200	
226 噸	227.786	93.420	45.120	48.800	181.216
	10.260	3.060	960	2.100	7.200
452	455.4	186.8	90.2	960	268.6

附記 一、航空部隊彈藥由兵站補給未列表內

二、表內所列大車係三馬輓曳積載五〇〇公斤
五、師(軍、兵站)彈藥輜重兵連之編成

1 師彈藥輜重兵連

一、師彈藥(一)基數重三四噸按輜重携行(三)基數計爲一〇二噸需二四噸積大車輜重
兵連(四八輛分四排一六班)四連又四班但師輜重兵營原以大車連四汽車隊一編成之
除積載瓶秣需大車連一連又六班及以作戰地之地形道路不能使用汽車隊外其餘載彈藥
者僅餘大車連二連又一〇班計載六三噸故另以八噸積運夫中隊(四小隊)六分隊每分
隊二〇人積載半噸)五隊補助積載之即 $24t \times 2$ 隊 $+ 1.5t \times 10$ 隊 $+ 8t \times 5$ 隊 $= 10$
8t 內餘力一噸

註：師輜重兵營計大車連四運夫中隊五

(三)基數彈藥及補及運夫之配當

軍 團 上 戰 備

運夫第一中隊第一班

步兵彈藥

運夫第四中隊第六班

運夫第四中隊第七班

山砲兵彈藥

運夫第五中隊第四班

運夫第五中隊第五班

步兵彈藥

運夫第五中隊第六班

彈藥騎重兵第一大車連

彈藥騎重兵第二大車連

步兵彈藥

彈藥騎重兵第三大車連 (欠六班) 山砲兵彈藥

2. 軍團彈藥輜重兵連

軍直屬部隊彈藥 (一) 基数九〇噸按輜重攜行 (三) 基数計為二七〇噸需二四噸積大車輜

(二) 基数

(一) 基数

重兵連一連又一排合類秣連之四通(欠二排)計之爲一五連(欠一排)內以彈藥大連

三連(欠一排)換用八噸積運夫中隊九隊編爲軍屬輜重兵團團三營營大車連四連夫中隊三

此積載彈藥者爲 $24t \times 8$ 隊 + $8t \times 2$ 隊 + $6t \times 2$ 隊 + 2 隊 || $276t$ 尚有六噸之餘力也

(三) 基数彈藥車輛及運夫之配當

運夫第一中隊

步兵彈藥(三)基数

運夫第九中隊

彈藥輜重兵第一大車連

山砲兵彈藥(三)基数

彈藥輜重兵第二大車連(欠六班)

彈藥輜重兵第四大車連

重砲兵彈藥(三)基数

彈藥輜重兵第九連(欠二班)

註：山砲兵彈藥需運夫隊運送時則適宜變更之

3 兵站輛重一連(輸送彈藥用)

全軍(合四個師)彈藥(一)基數連二二六噸按兵站於戰鬥間每日追送彈藥(一)基數計
需二四噸積大車輛重兵連九連又二〇輛即對每一師需一連又二〇輛對軍直屬部隊需四連(一)
欠一二輛)

註：兵站對全軍糧彈共需一五連又一排即對每一師需二連又五班對軍直屬部隊需六連

第軍第一師(第二第三第四師同)給養兵額及糧秣百份重量概要表

部	隊	給養		人員	馬匹	人	馬	糧	秣	計	備考
		給養兵額	糧秣百份重量(公斤)								
師司令部		一三八	二四	一三八	七二	二〇〇					
特務連		二三五		二三五		二三五					
師屬輸送連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合計師司令部 及特務連 五〇〇
步兵第一團		二二八二	一六五	二二八二	四九五	二七七七					
步兵第一團輸送連		一三九	三六	一三九	一〇八	二四七					
步兵第一團衛生隊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步兵第二團(含戰車)		二九四四	二〇一	二九四四	六〇三	三五四七					
步兵第二團輸送連		二九四	二〇一	二九四	六〇三	三五四七					
步兵第三團(含戰車)		二九四四	二〇一	二九四四	六〇三	三五四七					
騎兵連		一五二	一七一	一五二	五二三	六六五					
山砲兵第一營		七二五	三二四	七二五	一〇〇二	一七三七					
山砲營彈藥隊		二一五		二一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二兵第一營		六七四	七五	六七四	二二五	八九九					
通信兵第一營		四三一	九三	四三一	二七九	七一〇					
輜重兵營營本部		五三	四	五三	一一	六五					
二噸積運大車連(高)		八三二	三六四	八三二	一九九二	二八二四					合計二噸積運大車連 及八噸積運大車連 八三二
八噸積運大車連(五)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合計八噸積運大車連 及二噸積運大車連 一九〇〇
馬廠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二	三〇六	四〇八					
師衛生隊		三三五	七	三三五	二一	三五六					
師野戰醫院(二)		二七二	二	二七二	六	二七八					合計師野戰醫院 (二)及師衛生隊 二七二
合計		一五,三三六	二,〇七九	一五,三三六	六,三三七	二一,六一五					
實全		一五,三三六	二,〇七九	一五,三三六	六,三三七	二一,六一五					
約全		一五,三三〇	二,〇六七	一五,三三〇	六,三二〇	二一,五五〇					
數		一五,三三〇	二,〇六七	一五,三三〇	六,三二〇	二一,五五〇					

附二、各種數量之約數為兵站計算各師糧秣之標準其人以一五三噸馬糧以六二噸為一師份其各部隊給養之額百分數詳本附件第五之四

三、各種數量之約數為規定師根據輜重兵連編制之標準即以二四噸積大車積重六連一連又六班編為師根據第一第二連(携行糧秣百份)每連積載量為一六五噸

記

十七軍圖上戰術

陳沈潘董蔣張顧徐

狀況一附件第五之一

第一軍給養裝備

一人馬糧秣定量(一日份) 依軍政部規定及陣勤附表第十
人尋常糧秣(携行定量)

人類

大米(麵粉)定量八二五公分(有時米按五成發給)食量三七五公分全量

醬油乾菜

一〇〇〇

三三〇

一

食鹽

一五〇

三〇

計

九二七五

七二五

一

馬糧

豆(高粱)

一四二五

七五

一五

麩

一四二五

七五

一五

食鹽

一〇

二

一

計

二八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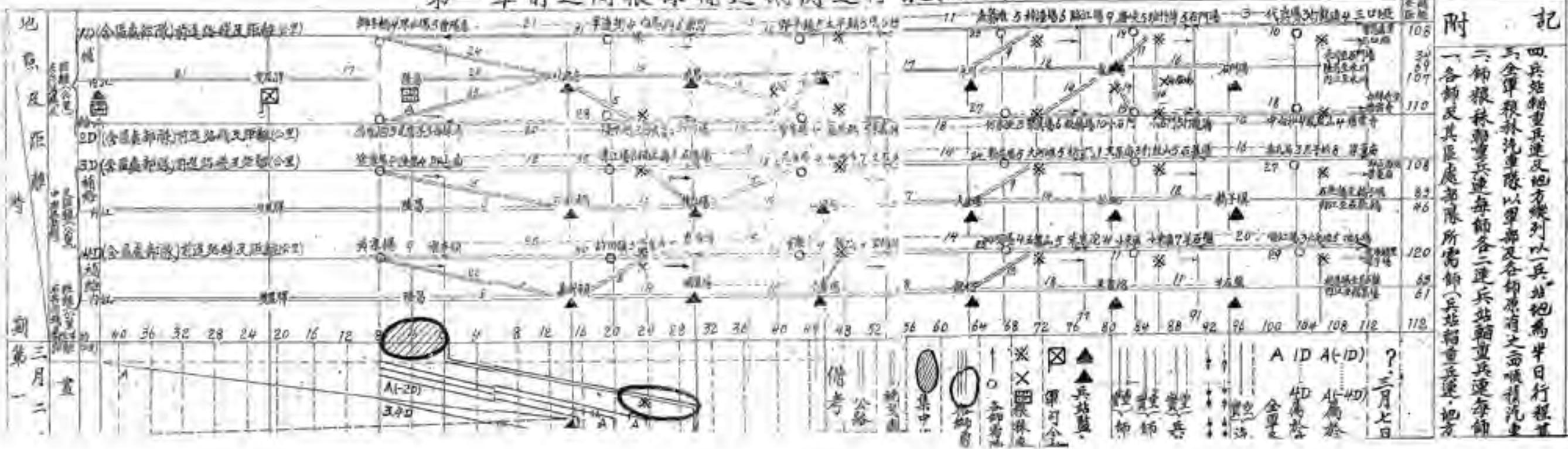
一五二

(約三〇三〇)

馬糧帶殼秣

人類(口糧)

第一軍前進筒糧秣輸送機關運行表(複綫式)



附記

四兵站輸重兵連及地方機關以兵站地為半日行程
 五全軍糧秣汽車隊以甲部及各師原有之車輛積汽車
 二師糧秣重兵連每師各二連兵站輸重兵連每師
 一各師及其區處部隊所需師(兵站輸重兵連)地方

地點及距離
 三月二日

第一軍前進間各師給養兵額及報核輸送機關運行攸關諸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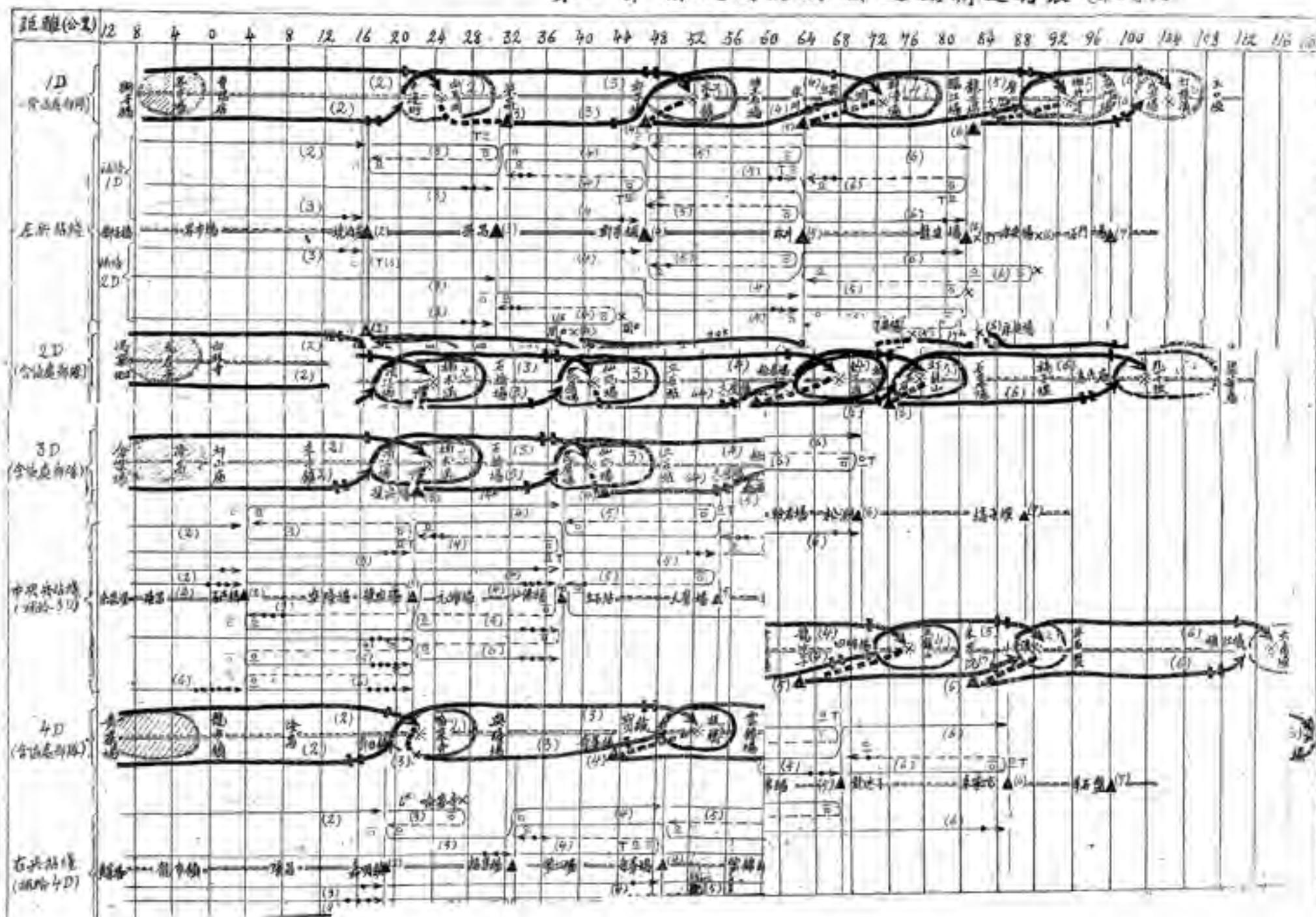
區分	主要部隊	所含部隊	給養兵額		報核		輸送		機關運行		攸關諸元	附記
			人員(師)	馬匹(師)	人員(師)	馬匹(師)	人員(師)	馬匹(師)	人員(師)	馬匹(師)		
左 兵 站 線												
第一師	第一師	行李、糧重	1.00	1.00	0.71	0.29	1.00	0.90				
	配屬部隊	高射砲第一營之一連	0.02	0.05	0.01	0.01	0.02	0.02				
		獨立工兵一連	0.01		0.01		0.01	0.01				
		軍屬糧食兵團第二營之一連(共一連)	0.01	0.06	0.01	0.02	0.03	0.03				
	區處部隊	軍司令部	0.06	0.02	0.04		0.04	0.04				
		野戰砲第一連第三隊	0.08	0.13	0.07	0.06	0.13	0.11				
		野戰砲第二連第一連	0.05	0.08	0.03	0.03	0.06	0.05				
		野戰砲第三連第一連	0.02	0.04	0.01	0.02	0.03	0.02				
	北平兵第一連	0.02		0.01		0.01	0.01					
	計		1.27	1.58	0.91	0.43	1.33	1.19				
第二師	第二師	行李、糧重	1.00	1.00	0.71	0.29	1.00	0.90				
	配屬部隊	高射砲第一營之一連	0.02	0.05	0.01	0.01	0.02	0.02				
		獨立工兵一連	0.01		0.01		0.01	0.01				
		軍屬糧食兵團第二營之一連		0.02		0.01	0.01	0.01				
	區處部隊	野戰砲信連第二連	0.01	0.01	0.01		0.01	0.01				
計		1.04	1.08	0.74	0.31	1.05	0.95					
中 央 兵 站 線												
第三師	第三師	行李、糧重	1.00	1.00	0.71	0.29	1.00	0.90				
	配屬部隊	高射砲第二營之一連	0.02	0.05	0.01	0.01	0.02	0.02				
		獨立工兵一連	0.01		0.01		0.01	0.01				
		軍屬糧食兵團第二營之一連	0.03	0.19	0.02	0.05	0.07	0.06				
	區處部隊	野戰砲第一連第一團	0.21	1.20	0.15	0.35	0.50	0.45				
		獨立山砲兵第五團	0.28	0.53	0.20	0.15	0.35	0.31				
		獨立工兵第一連(共四連)	0.12	0.12	0.08	0.03	0.11	0.10				
		架橋材料第一至第四連	0.07	0.06	0.05	0.14	0.19	0.17				
	野戰砲信連第三隊	0.01	0.01	0.01		0.01	0.01					
	計		1.75	2.56	1.24	1.02	2.26	2.03				
第四師	第四師	行李、糧重	1.00	1.00	0.71	0.29	1.00	0.90				
	配屬部隊	高射砲第二營之一連	0.02	0.05	0.05	0.01	0.02	0.02				
		獨立工兵一連	0.01		0.01		0.01	0.01				
		軍屬糧食兵團第二營之一連		0.02		0.01	0.01	0.01				
	區處部隊	野戰砲信連第四隊	0.01	0.01	0.01		0.01	0.01				
		軍屬野戰醫院	0.36	0.69	0.26	0.19	0.45	0.40				
計		1.41	1.77	1.01	0.50	1.51	1.36					
以 現 地 物 資 給 養 者												
獨立騎兵第一團	行李	0.07	0.56	0.05	0.26	0.21	0.19					
	野戰砲信連第二營之二連	0.05	0.10	0.03	0.03	0.06	0.05					
	架橋材料第五第六連	0.04	0.23	0.03	0.06	0.09	0.08					
計		0.16	0.89	0.11	0.25	0.36	0.32					
合 計												
全 軍			5.63	8.68	4.00	2.51	6.51	5.85				

十七期軍圖上戰術
續第二問題原案其三

第四編

大戰時各師團應征之兵員數額為各師自第三地方縱列起之兵員數額對所屬師每一縱列數額報核一日份為標準
五分屬各師之第一第二地方縱列者定為車輛縱列以二月二十日以前所接收之產甲地方車輛及以後所接收者均按此標準進行其元是向兵站輸重火車運
四兵站輸送報核用(全軍一日份)之汽車車隊以單(師)原有之汽車車隊五隊及兵站汽車車隊之五輛編成之兵到各師以統一使用西原則
三兵站輸重兵連對各師曾以進送報核一日份為標準派運之仍應依情況適宜增減
二軍屬輸重兵連既屬於各師者除補給報核外其含有補給所屬師高射砲連彈藥之載重
一師團報核輸重兵連既屬行報核二日份計全軍應需九連(欠兩連)其各師連數均應倍之

第一軍前進間糧秣輸送機關運行表 (單位式)



備 啟

- 公路
- 統制中前進運送之道路
- 集中地
- 各部前進間營地
- ✱ 糧秣交付所
- ▲ 尖站
- ✕ 補給點
- (with arrow) 師級糧秣第一進
- (with arrow) 師級糧秣第二進
- (with arrow) 尖站糧秣進(運糧秣用)
- (with arrow) 第一至第五地方縱列(運糧秣用)
- 積糞
- T T 卸糧秣糧食尖站之積糞
- 卸下(紅色者為汽車運下之)

(1) (2) 行進之日期如上層二日等
(2) (3) 進行

附 記

1. 本圖之尖站及卸糧所(尖站)均指糧食運送之機關而言(不指糧食之機關)
2. 本圖之尖站及卸糧所(尖站)均指糧食運送之機關而言(不指糧食之機關)

第二期軍團上戰術
續第二問題原案其一

有日期

第七期軍圖上戰術

狀況二

一、西軍最高統帥部給予川東戰區訓令要旨「空軍第一航站區所屬各站，場及集積之空軍油彈器材等自二月廿八日起歸我戰區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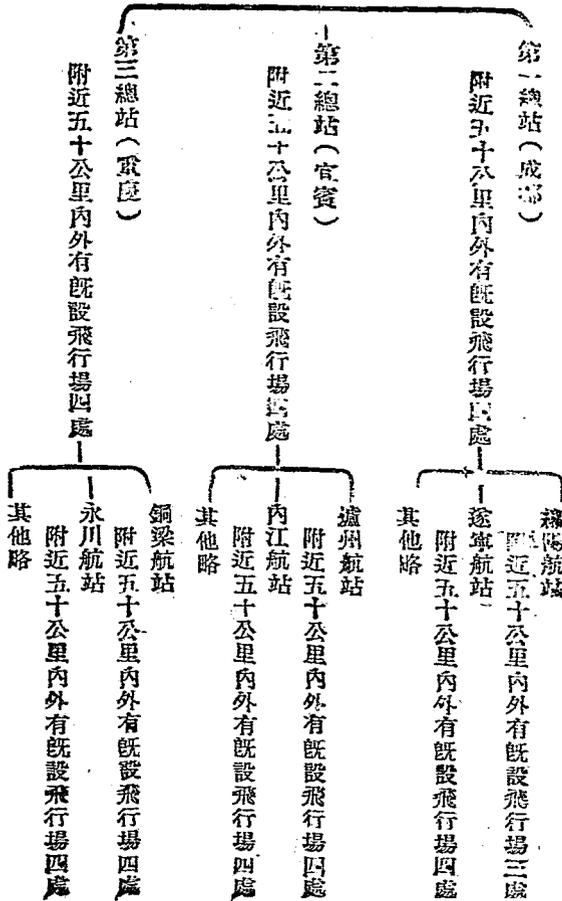
二、川東戰區對空通信連絡規定，如最高統帥部○字○號所頒佈者（略）

三、渠江、綦江以西四川境內各縣防空機關刻已完成，并可利用既設電線與各空軍總站直接通訊。

四、空軍第一站區所屬各站場如另紙第

狀況二，另紙第一

航空
航站區



第二問題

川東戰區司令長官對於空軍第八集團及各軍之空軍集團使用腹案如何

軍國上職權

四

第三問題原案

川東戰區司令官對於空軍第八集團及各軍之空軍運用腹案

要領

、以空軍第八集團司令空軍少將某統一指揮集成空軍集團（空軍第八集團，第一軍之空軍第六集團，第一集團軍，空軍第三集團之屬第二大隊，重炸第十大隊之重轟炸中隊，偵察第五大隊之遠距離偵察中隊，并第一航空區屬。站，場）擔任如左各任務

- (1) 破壞宜昌，萬縣，梁山各附近敵之飛機場，並滅敵之空軍獲得制空權，并破壞荊萬，川鄂公路之交通，防害梁山，彭水各附近敵兵團之行動。必要時協助第一集團團作戰
- (2) 搜索梁山，彭水各附近敵兵團之行動，及繼續兵團之有無，荊萬，川鄂公路敵之交通，并宜昌，萬縣，梁山各附近敵飛行場之狀態。

(3) 掩護各軍之集中及前進

二、會戰時應手所要，使各軍之空軍一部或全部復歸各軍，直接協同作戰。

三、集成空軍集團與第一集團軍之空軍第五集團（欠驅逐第一大隊，重炸第十大隊之重轟炸中隊）搜索境界如左。

軍團上戰術

軍國上戰術

武勝，浩駿，南川，恭江之線以東歸某戒空軍基團。

第十七期軍圖上戰術

狀況三

一、第一軍各部依預定計畫，於三月二日早開始行動，迄六日晚各到達預定位置，集結完畢。

二、第一軍軍長於三月六日晚到香空隘口，迄同日二十時概知之狀況如左：

甲、戰區司令部之通報。

1. 重慶方面外圍陣地，連日被敵猛攻，在江南方面之馮鞍山及永興場北側之高地各據點，先後被敵佔領，該方守備部隊，退佔毛家岩老鷹岩白象山附近陣地，迄昨五日午間，毛家岩附近陣地一部被敵奪取，雖經增援隊到後數度逆襲，企圖恢復，終未成功，刻仍對戰中，在江北方面敵佔領旱土沱附近數據點後，迄本六日午止尚無其他變化。

2. 彭水方向之敵沿川鄂公路逐日西進中。

3. 蓉萬公路方面前進之敵，於八日晚與秦縣廣安之敵相合，強渡渠江經我第四軍之拒止迄未得逞。

4. 第十一軍如期由松坎進山，迄九日本六日於集中地大轉進中。

乙、軍航空隊及雷轟之報告

1. 雷州鄂公路西通之敵，於本月廿日到此，其地係其側地區，其在綦江城及迴惠場麻子橋三角鎮間及三溪場石谷鎮間者，會約有一師團，在新盛場迴龍康間亦有其一部。

2. 敵之飛機飛行場似在彭水附近。

丙、騎兵第十團長之報告。

1. 我第十七師五十一團，在箐溪河之線，當面之敵除以少數偵探活動外，無他變化。

2. 騎兵團之主力現在龍門場附近。

三、第一軍軍長基於右之狀況決心獨立攻擊綦江方向之敵。

第四問題

第二軍軍長基於決心應下之一般命令。

軍作命第...號別紙

軍隊區分

航空隊

航空集團（欠偵察大隊第一、二連）

航空通信隊

騎兵隊

獨立騎兵第一團

第四師

缺除部隊

步兵中團

配屬部隊

獨立山砲兵第五團第一營第三連

野戰高射砲第一團第二營之一連

獨立工兵第一團之一連

軍團上

軍 團 上 戰 術

航空偵察大隊第一連（欠半部）

化學兵第一分隊

第三師

配屬部隊

獨立山砲兵第五團第一營（欠第三連）

野戰高射砲第一團第二營（欠二連）

獨立工兵第一團之一連

航空偵察隊半連

化學兵第二分隊

第一師

配屬部隊

獨立山砲兵第五團第二營

野戰高射砲第一團第一營（欠二連）

軍 團 上 戰 術
獨立工兵第一團之一連

航空偵察隊第二連（欠半部）

化學兵第一隊（欠第一、二、三分隊）

區處部隊

野戰重砲兵第一團

獨立工兵第一團（欠四連）

野戰照明第一至第三隊

第二師

配屬部隊

獨立山砲兵第五團第三營

野戰高射砲第一團第一營之一連

獨立工兵第一團之一連

航空偵察隊半連

化學兵第三分隊

軍直屬部隊

軍 團 上 戰 術

軍 團 上 野 師

野 師 團 第 十 七 師 步 兵 第 五 十 一 團

第 四 師 步 兵 第 十 團

野 砲 電 信 隊 十 五

無 線 電 信 隊 十 四 五 一 號

軍 用 橋 樑 計 畫 隊 三 至 第 十 八 號 三 一 號

第四問題原案

軍作命第一號

第一軍命令 三月六日 十一時於三陟口軍司令部

、嶺彭水方向沿川鄂公路西進之敵於六日夕到達綦江東側地區其在綦江城東通惠場麻子橋三角

、鎮間及在三溪場石谷鎮間者洽約有一師團在新盤場迴龍場亦有敵之一部

、重慶方面各圍障地連日被敵猛攻在江南方面之馬鞍山及毛家岩數據點先後被敵佔領在江北方

、面旱土沱附近亦有數據點為敵所佔領

、沿萬公路方面前進之敵本六日午集結於大竹以北地區企圖不明

、我第十一軍可如期由松坎進出第九軍於集中地已大體集中完畢

、第十七師之五十一團及軍騎兵團在綦溪河之線任軍之掩護

、一、軍以攻擊綦江方面敵人之目的於明七日早向迴龍場——綦家莊女子崗密山坪之線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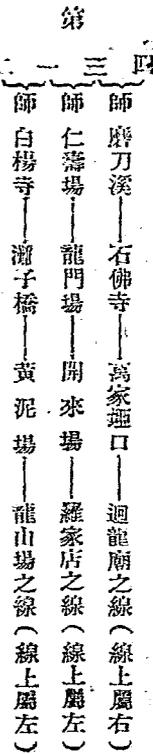
、三、航空隊須明七日早開始飛行偵察綦江及重慶附近之敵情並敵後游擊部隊之有無

、四、騎兵隊明七日早出發移向二之右側搜索綦江方向之敵當會戰時以主力脅威敵側背

、五、第四第三第一師於明七日早六時各以其先頭由打鹽店三岔河風門壩大橋場土門子之線出

發向迴龍廟羅家店安子岡靈山坪之線前進

六、各師間之作戰地境如左：



七、第四師派步兵一團於明七日早九時到達梁董廟歸于直轄

第十七師五十一團於各師之警戒部隊通過笋溪河之線後集結於兩岔河清平場附近待命

八、野戰電信隊須依軍之前進任意部與各師間之連絡但迄明七日早八時須於梁董廟開設通信所

無線電信隊受第一師長之區處向梁董廟前進明七日早八時於該地開設通信所又以一排仍留

現在地於梁董廟通信所後招致之

架橋材料各連集結於現在地待命

九、余明七日早六時由三啞口出發八時到梁董廟

下達法

- 一、招致各團隊之命令受領者交付印刷命令
- 二、對騎兵團先用電報再加送印刷命令

參謀長 某

第七軍圖上戰術

第四問題原案之說明

一、敵情判斷 本晚到着於綦江附近之敵，其行動要不外左之二種

1. 於綦江附近佔領陣地，拒止本軍及第十二軍之進出，圖獲得時間之余裕。

2. 乘我等十二軍未到來，先擊破本軍，獲得爾後行動之自由。

右二種行動權操於敵，雖未可知，然就現在之情況，敵主力於重慶方面之攻擊已經過數日，尙未見若何之進展，綦江之敵如待本軍及第十二軍之合擊，則以兵力懸殊之關係，縱佔領綦江附近有利之地形，亦難獲得所望之時間，若能運用內線作戰之要領，乘我本軍與第十二軍在分離狀態，先擊破本軍，則爾後之行動自屬有利，因此判斷敵於明日繼續向我前進之公算爲最大。

本軍既決獨立攻擊該敵，則明日前進後，必將遇敵甚迫。

二、前進部署及戰鬥準備

遺送戰之根本原則，在傳先制之利，欲得先制之利，則前進部署及戰鬥準備，均須適當，否則不能達先制之目的。

前進部隊及戰鬥準備，應以敵我正將接觸之際，我之戰鬥準備恰已完了爲適當，失之過早與失之過遲，均有受制於敵之虞。

1. 前進目標 依距離計之，彼我遭遇點，當在龍山場——開來場之線，該線地形對遭遇戰上，彼我利害均等，在該線以西羅家店——安子崗之線，及該線以東大啞口紫金廟之線，均各有有利之戰鬥支撐要地，一方軍能先獲得，對於遭遇戰指導上利益甚大，因此軍應著眼於自己之利益，積極自主地選定於預想遭遇點之稍前方，即迴龍廟羅家店安子崗憲山坪之線爲當，縱敵停止於碁江附近佔領陣地時，該線亦不失爲爾後攻擊準備有利之地線也。

2. 出發時刻及行動發起線

(1) 軍之前進目標選定，如前所述，是出發時刻，應力求提早，但大兵團之出發，不無需要相當之準備時間，且在山地行動，對於氣象之顧慮，亦以在天明時出發爲宜。

(2) 行動發起線大兵團之宿營地，前後參差不齊，未必在齊頭線上，若不指示行動發起線，則各兵團之前進，即不能整齊，又各兵團之前路情形不同，行軍速度自異，欲保持整齊

之前進，最好依行動發起線，於無形之中規定其出發之遲早，而於各兵團均可示以一致之出發時間，(如左圖)至於各兵團何時由宿營地出發，則由各兵團指揮官計算由宿營



如此指示 增至發起線之距離，適宜決定之。

在本現狀，右方外翼師，行動於較他師困難之山地行軍速度自緩，欲使與他師能保持齊頭前進，則以行動發起線右

齊頭線 方向前指示之。

8. 第二線兵團 軍之前進為戰鬥便利計，以各兵團併列

齊頭為原則，在作戰上有必要，(秘密我企圖不使過早暴露

兵力)或在特別之情形(受地形限制)應控置第一線兵團

第二線兵團之用法 第二線兵團者為使我軍作戰有利而定實

以大勢之兵團也，其用途，如用於包翼完成，或中央突破完

成，或轉變內線作戰之不利而自立於外線之地位等，與軍預備隊之用法不同。

在軍則以師之特性，不惟互相混淆，因之其注入方法如左

1. 於各兵團變更作戰地境時加入。

2. 不得已，令第一線師各移動其一部，勻出空隙，使第二線兵團加入，但移動之時，易為敵

所乘

末狀況

二、控直第二線兵團之理由

軍團上戰術

1. 狀況尚未判明，即綦江之敵，是否單獨向我前進或攻勢，及其主力使用方面如何，又或敵更中實屬圍攻部隊抽調一部，與之合力對我攻勢，此時難以判明，暫控直第一線兵團，

待狀況判明，再決定其使用。

2. 軍之目的在獨立攻擊綦江之敵，而該敵之兵力不過一師半，我留直第二線兵團一個師，第一線兵力亦尚可與敵保持平衡地位，於最初之戰鬥無妨碍，於爾後則有有力之援。

二、不控置第二線兵團之理由

1. 軍之戰鬥範圍既已確定，若預留第一線兵團以備應付敵情變化，是發動口使用，非第二線兵團之用法，在狀況未明可控置有功之預備隊，仍備運用。

2. 軍將與敵惹起遭遇戰，為占先制之機由敵初使我軍與兵激發，繼，企圖獲得利線勢以支配戰勢，加以軍於前進後機動地甚小，匪徒不久即將惹起戰鬥，不論此時或於以後使第一線兵團注入亦易為敵所乘。

三、原案同意不控置第二線兵團，但對於敵情判斷，尚有左之申述。

敵情判斷不外左之諸案

甲案 綦江之敵單獨向我攻勢，此案主及使用方面尚有一種。

1. 以一部用於正面行牽制，以主力由北方行迂迴，圍在荃江下流地區求決戰（包圍我左翼）

2. 主力由荃江紫金廟道附近地區行主攻擊。

乙案 敵更由重慶方面擁有力兵圍與荃江之敵，合力對我取攻勢，此案主力使用方面，自

以由荃江下流地區行大規模之包圍為當。

敵取甲案之一時，因敵受我江津部隊之脅威不能行大規模之包圍，我以有力之預備隊即足以應付，而敵正面薄弱，我由正面斷行自主的攻擊，勝利可期。

敵取甲案之二時我由最初期即已使用優勢兵力，利仍屬我。

敵取乙案時 此時敵之兵力如為絕對之優勢，我縱控置第二線兵團亦難以應付，軍或當另行

新企圖，如非絕對優勢，我可以預備隊對此方講求對抗策，主力依然斷行自主的攻擊。

4. 作戰地境 為兵團運用之根本，統帥之巧拙繫焉，其關係甚為重大，宜與指揮官之企圖通

合，合軍之目的既欲與敵於前進目標線附近行通過戰，則作戰地境線，可指示至目標線附

近為止，至於爾後則依情況如何而定之，又在山地之前進部署，對於作戰地境及道路之分

配，特要注意（統綱二〇三）又大兵團前進一師應配以一條前進路為通則（統綱二二五）

5. 軍直屬部隊 按原則軍直屬部隊，不可過早規定其隸屬，應顧及將來之使用方面配置之，

此時使該方面之師長，區處其行動，（統稱一三〇）配屬之時機，預期最近與敵戰鬥之時，而準備戰鬥，一面前進，掩護之，最終之前進部署，變成戰鬥部署之時，則將所屬配屬於第一線各師，特於有卷起不期戰，或遭遇戰時為尤然。

本狀況軍將與敵卷起遭遇戰之時，應以獲得先制為主眼，不論敵情如何變化，務將兵力為主動的使用，軍於出發三四時後，即行會戰。對於主力之使用方面及地形等，大概可能判定，故軍直屬部隊以及即早配屬為有利，但所謂配屬，亦非完全配屬，乃應其於必要方面，配屬必要之部隊及兵力也。

6. 廣價防禦 按原則，軍直屬部隊，以使用於戰鬥指導為原則，在遭遇戰，雖以佔先制最初使

廣價防禦，必為原狀，但和狀以四師之軍，不能如小部隊可於瞬間作戰，尤其在山地戰鬥，經過夜間延擱，設使軍長掌握中無兵力，決不能如自己之意圖指導作戰，仍應按置相當之部隊，作為將不之預備隊。

7. 展開時之形成重點 於戰陣展開之時期，應明確決定與否，依狀況而定，一般於遭遇戰，至戰陣展開時，必失時機，故至少於預定之戰鬥前進時，即宜形成概略之重點為可。

1. 一旦一線戰況五面不守，則主力自非武官五區，固守五區，而五區則調集為難（四國海軍式）

本狀況軍明日之前進，即形成概略之重點於梁董廟基江道附近地區，爲當。

8. 騎兵團及航空隊

軍騎兵隊於出發後，機動餘地極小，不如將正面搜索讓歸各師，直即轉移於右翼，迂迴敵側方便行搜索爲便。

軍航空隊 軍於山地內行動，空中搜索，有重要之價值，且既與敵近接，故應配屬所要之偵察隊於各師，但軍長無論如何，亦須控置一部，使續行戰略搜索，尤以在山地作戰指揮連絡困難，更有賴於航空機担任之必要，故軍長應使用偵察隊一連其餘配屬於第一線各師。

又對於爆擊隊及戰鬥隊之行動，亦應確定，可另以特別命令示之。

華圖士醫藥

狀況四

軍長於七日早六時由三陞口出發八時如預定到達梁董廟是時天候僅有微薄朝霧

迄九時頭依航空機及各團隊之報告得知左之情況

一、綦江——紫金廟道上及其南側併行路有敵之縱隊西進八時左右先頭通過廣灘河三匯場之線

於綦江——江津道上及綦江——杜市場道上均有敵之部隊行進八時十分頃綦江——江津道上之敵

先頭通過大塘

三溪場——魚梁河道上亦有斷續之敵隊行進但該線以南之情況未明

重慶方面江南圍攻之敵本早移動頻繁一時頗現活躍之情勢

二、我各師之先頭概於八時三十分頃越過筭溪河之線驅逐該河右岸敵之小部隊總行前進中

三、我騎兵隊於八時頃通過太平梗向敵搜索前進中

第五問題（即題）

七日九時頃軍長之處置

軍國主義

三八

第五問題原案

二、命令第三第一第二師攻擊各該方面之敵

第一師正面爲主攻變方面

右各師間之作戰地境如舊第三師爲右翼陣

二、令第四師（欠步兵一團）由萬家壩口——河龍廟——郭扶場之線以南地區迂迴敵軍左側背而
攻擊之

三、各師增加配屬之部隊如左：

第三師 配屬野戰重砲兵第一團第一營之一連

第一師 配屬野戰重砲兵第一團第一營（欠一連）

第四師 配屬野戰照明隊一隊

四、增加特種兵（野戰重砲兵第一團（欠第一營）主力支援第一師之攻擊在清平場及門壩間地區
佔領障地

五、通報情況於軍預備隊（第四師第十之師各一團）野戰電信隊長軍兵站總監並報告戰區司令處

軍 閥 上 殿 術

其日第五閱圖(即圖)之說明

本師與敵長之關係。即軍長之指導戰鬥開始，蓋此時敵情已進一步明瞭，軍長為統一指導戰鬥，此時有與各兵團以所要命令之必要。

敵已如預想前進，軍雖與敵尚有相當之距離，敵情亦尚未十分明瞭，軍長為指導戰鬥開始，此時即軍達命令似覺過早，然不知軍確實行攻擊，每有變更作戰環境及軍直屬部隊之配屬等，苟不與敵隔相當距離行之，迨與敵接觸，則無實行之可能矣。

本狀況軍長之處置

一、各師(除第四師)如預定對敵攻擊，按敵已如預想前進，雖其兵力區分及主力使用方面尚未確悉，然此為遭遇戰之常態，軍應自主的決行攻擊，除第四師外，各師概按原作戰地域攻擊各該方面之敵，第一師為主攻擊正面，另以第四師(欠一團)為迂迴隊，蓋於舊家啞口上迴龍廟(即扶場)之線以南地區，為高連山地，便於迂迴動作，於該地區將來縱有敵情發見，對我兵果如此強大戰力之迂迴部隊，亦決難阻止其行動也。

二、軍直屬部隊之配屬

軍直屬定攻擊之對敵部隊之配屬，自無變更，但對於重點方面添設部隊，有增加配屬一團

確實之必要，故原編對第一師增加配屬二營（欠一連）又因第三師作戰地域內有石佛嶺鳳凰山大山諸據點如爲敵嶺有能攻略否與第一師之戰鬥有直接關係故亦應增加配屬一連其餘爲軍直轄砲兵

對敵砲兵用器

軍砲兵之目的，在增強各師，就表面言，似以完全配屬各師爲是，但不意之變化亦須顧慮，故控置一部以應狀況之變化。

軍之戰鬥於其收効乃在第一線師，軍砲兵不適應情況之變化及處副目的故應以主力配於各師。

軍直轄砲兵，爲使第二線師作戰容易，担任對敵兵戰交連遮斷擾亂火力增加等，蓋師砲兵（舊有的弱配屬砲）之用法，首在與步兵協同，務將步砲兵各營，其砲彈除隊以外之任務，不願使砲兵担任。

門，軍砲兵在縱方向以強猛進迫敵三營活動，橫方向宜照應軍之全正面，（正面大時不在此例）所以射砲宜大，方向移彈宜易，發射速度宜太，故應注意此兩點，以用加擊砲爲宜，至於榴彈砲其口徑未正，敵砲擊雨彈等，主本團之殺傷力甚大，更易于敵以精神上之打擊以配屬於第一線師爲

有利。

本狀況軍在山地作戰，各師各發展其戰鬥，而榴彈砲又適於配屬砲兵之用，似以完全配屬於各師爲宜，但軍長爲始終主宰戰鬥，仍應直轄一部，以應狀況之變化爲有利。

耳國上國書

上冊

第八問（宿題）

三月六日戰區司令長官基於原作戰指導應予第一集團軍之訓令（撥一電文）

軍國上戰術

五四

第八問題原案

三月六日戰區司令長官基於原作戰指導應予第一集團軍之訓令

電文

壁山第一集團軍某總司令○密（一）戰區以殲滅侵入川東敵人之目的，擬於三月眞日開始攻勢。（二）以第一第十二軍向鄆都方向，以第四第九軍向忠縣方向，攻擊；預期於本月號日以前，進出張家壩（彭水北約三十公里）白菓鋪及墊江縣梁山縣之綫。（三）貴集團軍（增加配屬野戰重砲兵第七團獨立工兵^計五團第一營）應於戰區攻勢開始後，保持主力於江西南方之左正面，適時突破圍攻之敵，期於本月號日以前，進出涪陵南北之綫，與比鄰軍協力，殲滅敵人。惟第九軍未進出渠江以前，貴集團軍江北部隊，仍宜取慎重之行動。（四）作戰地境：右與第一軍爲巴壁店南川橋亭子之綫，左與第九軍爲合川三植壩石安場林家廟之綫；綫上俱屬右方

軍圖止殿衛

之兵圖。司今長官某魚印。

第八問題原案說明 (參照統帥綱領)

一、本問題之主旨

戰區本來作戰方針，乃利用我軍有利態勢，併用包圍與突破，期在忠縣以西地區殲滅敵人。在當初計劃，對於預想可能發生之種種狀況，原曾分別擬定作戰指導之要領，（如第六問題原案）然作戰計劃，不待預想各種狀況之準繩，為必要命令之基礎，（統綱第二十五第七十三）雖「作戰方針以顯示其意圖為有利（統綱第三十）」然而預定應付爾後狀況之指導要領，則未必盡皆不知而下也。（參照二十九年陣令草案第八）

何況當時敵情，不可臆測，各軍能否如期進出，亦無把握，縱欲一一詳示，亦不可勝。自及迨三月六日，敵情已明，我各軍之集中進出，亦概無差誤，（參照狀況三）換言之，已大體形成戰區預想之態勢，已經進入戰區實戰之階段，宜於此時明確指示各軍之任務，尤有統一各軍行動之必要，此正高級統帥干與會戰之時，（統綱第一〇三）而不待認為過度干涉也。

二、關於戰區全般者

I 兵團之計劃

軍 團 上 戰 術

重軍等侵入之初，西軍爲應急處置，急遣向重慶合川及渠縣方面增援，以成想定之局。當時，雖因滇黔甘邊各軍入川，然何日可以運出？爾後如何運用？俱難斷定。

劃分川東戰區以後，原審成總司令，轉受成區司令長官之任命，西軍當時，仍以固守重慶爲急務，第四軍遠隔，無法統一，重慶合川又不宜割裂，當時即可使用者，只有第一軍，而關於該軍之運用，又不便干涉，故所定川東戰區之戰鬥序列，實事勢使然，亦權宜之計也。

現在，敵情已明，各軍任務，已可確定，爲能迅速應付事態，爲減少戰區指揮單位，自以「使任務相同或有關聯之兵團，分別編組，統一指揮」爲便；在本狀況，應有左列之兩案：

甲案 以揚子江爲界，區分爲江南江北兩個集團。

乙案 認爲重慶合川不宜割裂，宜照舊屬於一個指揮系統，惟第一第十二軍在南，第四第六軍在北，俱有包圍攻擊之任務，宜使各爲一個集團，卽三區分是也。

比較上述兩案，覺乙案較爲妥適，惟原案則暫不變更，暫不另行編組，其理由：

一、戰區無權任命集團軍總司令，變更戰鬥序列。

二、設一指揮官，須有指揮機關，及指揮上必要之工具，（例如幕僚及通信機關）亦非戰區所能辦。

論理，俟第十二軍及第九軍進出，大本營應當考慮爾後作戰指揮之便利，適宜變更戰鬥序列，否則戰區司令長官，亦可適時申請，惟不得自行變更耳。（只可作軍隊區分）

又如參訓第二十一：「由戰鬥序列或軍隊區分所成之各獨立兵團，不期而在同一地域行動時，其各兵團之指揮官，雖無隸屬關係，應即以其中之最高官深居，爲總指揮官，而統一指揮之」。本狀況，未始不可以軍隊區分另行組織，於各營長中，選派兩人，爲南北兩方面之總指揮官，但此舉關係甚大，應注意人事的協調，乃屬事實的考慮，在研究上無法決定，故只好暫時照舊。

2. 攻勢開始日期

經網第八十之三：「方面軍運動戰時，通常以機動之結果，各自開始於戰鬥，惟陣地戰時，關其戰鬥之開始，以雙方兩軍司令官統一指揮之爲宜」。

現川東戰區之攻勢，固運動戰也，其攻勢開始時，固不必由戰區統一指揮之。

雖然，戰區之攻勢，乃攻勢的轉也，乃由守勢轉爲攻勢，由消極轉爲積極，由被動轉爲主

動也；則統綱第一一二之二，有「攻勢移轉，須根據方面軍或軍司令官之決心」之言；即師之戰鬥，戰綱第一九三亦有「攻勢移轉，通常係本軍司令官之決心實施」之言；蓋不可以不慎也。

本狀況，我第十二軍，須本月十日，方能以主力由松坎進出，第九軍亦須本月十一日左右，方能進出渠江之線，換言之，即非本月十一日，不能形成戰區全般包圍之態勢，不能開始包圍之運動，而此「攻勢開始時機」之決定，又與第一集團軍之突後，（準備實施）有密切聯帶關係，故不可不由戰區指示之。

§ 作戰地境

統綱第八十之二：「各兵團之作戰地境，通常以作戰地境定之，依此以調整其兵力之運用」。

本狀況，在一軍未進出以前，第一集團軍之任務，係圍定約，（固守重慶及合川）第二軍又與該集團軍遠隔，故未示作戰地境，現第一軍已經進出，第十二及第九軍亦將進出，為規整各軍兵力之運用，有劃分作戰地境之必要，且須依左述着眼而定之。

一、預想將來戰況之推移，使各軍行動不生滯礙。

二、依各兵團之機動，能自然達成戰區之作戰方針。

三、顧慮各軍之前進地域，及應取之戰鬥正面。

4. 一般攻擊方向

戰區原來作戰方針，期於志縣以西地區，擊滅入川之敵，不過是大概之範圍，實際，江南北北兩方面，地形交通狀態及各兵團戰鬥正面等關係，俱有顯著之差異，故宜分別指示之。

原案所示「一般攻擊目標，（鄧部與忠縣）即包圍運動之合一點是也，按一般利害，合一點過近，則包圍圈過小，敵容易脫逸，合一點過遠，則兵力分散，易被有爲之敵，各個擊破，原案所示，認爲適應各兵團之重動及其應取之戰鬥正面，而與戰區之作戰方針，亦不違悖。

5. 預期進出線

攻擊開始以後，尤其是包圍攻擊，宜果敢迅速，一舉獲得所望之戰果，所謂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凡不必要之「中途統制」，徒減殺攻擊之氣勢，徒予敵以應付之空隙，非萬不得已，務宜避之。

原案所示各軍進出線，並無中途統制之意，不過借此規整各軍之包圍運動，表示司令長官

對於各軍「如期合圍」之一種期望而已，望勿誤會。

三、關於第一集團軍者

1. 突破開始時機

關於突破與包圍併用之原則，參照本想定第一問題參攷，茲不贅述。

第一集團軍，被敵圍攻累日，完全受敵拘束今舍堅固陣地而轉移攻勢，行動不可不慎尤其突破開始之時機，不可不待戰區全般包圍態勢之形成，及該集團軍攻擊準備之完成，現戰區雖擬於十一日開始攻勢，惟是否適合該集團軍實際之情形，則不可臆斷，故宜予以獨斷，任該集團軍總司令適宜決定之。

2. 主攻擊正面

敵之主力係在江南，為澈底擊滅敵主力，故戰區及第一集團軍之主力，俱宜使用於江南方面。

就第一集團軍江南正面而言，戰略上須截斷敵之退路，戰術上須協同第一及第十二軍團殲敵人於戰場，其第一步自宜向南川附近進出。

當面敵人，倘覺繼續攻勢有被包圍之危險，或後退集中兵力，企圖於陣地外與我決戰，果

爾，則太和場及其南方之太平場樂興場三角鎮一帶，爲敵必須利用之地形，爲妨害敵之新企圖，第一集團軍宜保持主力於江南方面之左正面，將敵陣樞軸一舉打破之。

8. 江北部隊之行動

察第一集團軍局部態勢，乃內線作戰也，是否有「向江南江北兩方面同時攻擊之力量？」不可不爲該集團軍設想，不可予以過分之要求。

我江北兵力，將敵並非優勢，在第九軍未進出渠江以前，過早開始突破，雖有牽制敵人之利，然無必勝把握，而孤立突出之害，不可不顧慮及之。

右述利害，第一集團軍總司令當能計及，原不必過事干涉，原案所示，亦不過基於「使各兵團行動協調」之着眼，促爲該總司令之注意而已。

軍 圖 上 戰 術

狀六

七月十一時頃，第三第一第二師之前衛，與各該當面之敵先頭部隊，在中峯青藤葉口黃葛沖之線附近衝突，午後一時，全線開始戰鬥，同時第四師之主方，亦進至樂戰區西第一帶高地，與當面之敵交戰。

斯時也砲火之聲，震懷山岳，兩軍戰鬥至爲猛烈，我軍經惡戰苦鬥之後，略有進展，然彼我陣中犬牙相錯，至黃昏時，未決勝負，入夜全線各處不爾發生夜襲，八日晨再興攻擊，我第一第二兩師戰況較爲有利，第三師仍無多進展，迄十二時頃彼我一般態勢如第七狀附圖所示。同時軍長得知狀況如左：

1. 雲貴江北方面及合川附近狀況無特殊變化，惟江南方面敵主方已與我相接觸，於其後方近處佔領陣地，本（八）日晨發現不下兩師圍之敵部隊正在姜家場太和場石崗場等處集結中。

2. 渠縣方面，本日晨敵開始渡河攻擊，現在戰況不明，大竹之敵，似已加入該方面作戰。

3. 第九軍已於昨（七）日開始行動，向廣安推進，我第十二軍及第十軍均如預定前進中。

4. 頃樞第二師報告飾當面之敵已有動搖之象。

第七問題（即題）

日十二時頃第一軍參謀長之狀況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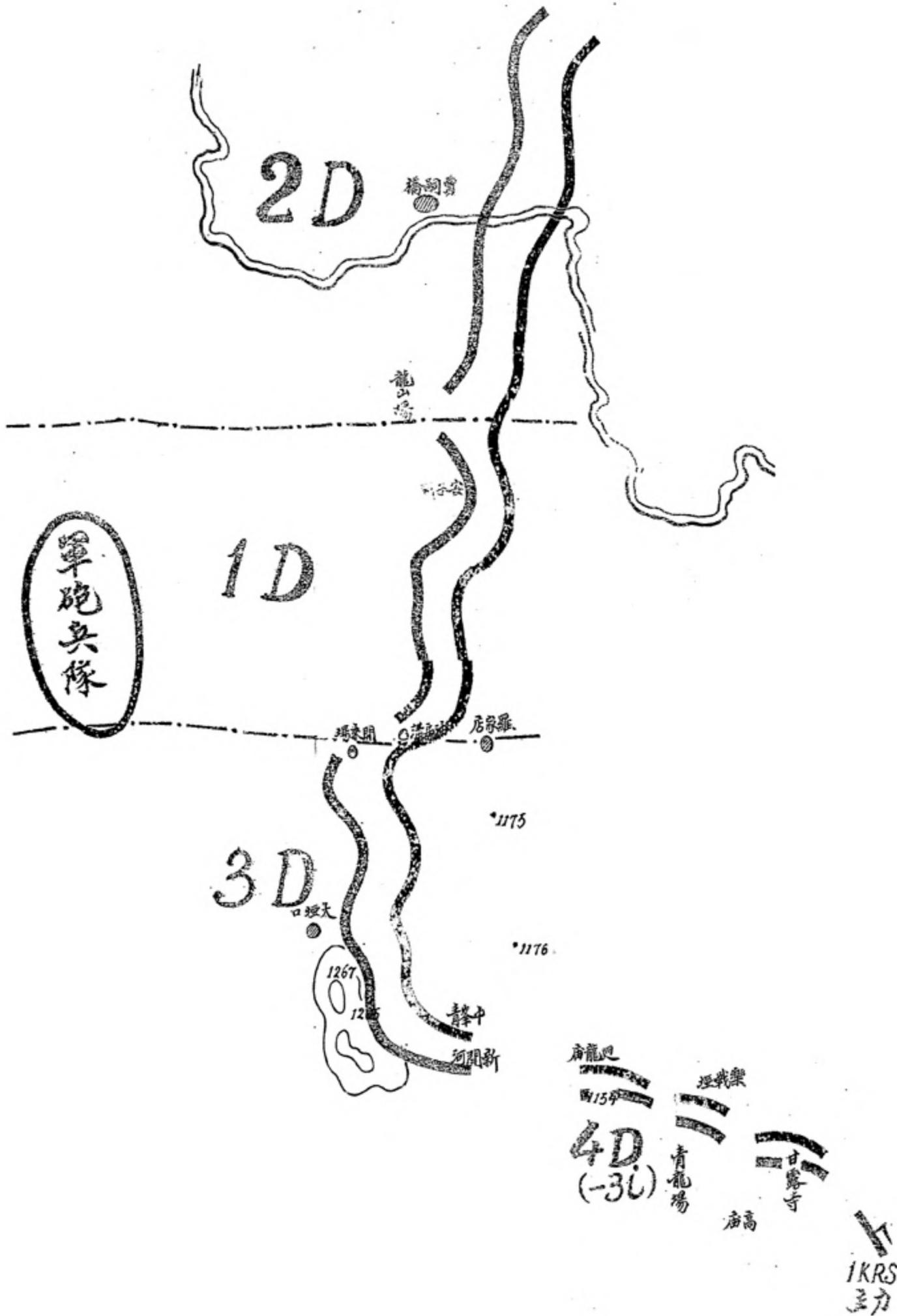
（只要判決）

我兩軍態勢要圖

(三月二十八日時項)

1KRS
一部

特五期軍戰術
第七狀況附圖



第九問題原案

八日十二時頃第一軍參謀長之狀況判斷

判決

軍爲抑留敵人，宜繼續攻擊，惟防敵向我轉用兵力，須作佔領陣地之準備，以鞏固全般有利之態勢。

理由

一、第一軍當面之敵，雖猶頑強抵抗，而圍攻重慶之敵，已轉攻守勢，且於其後方，分別集結兵力，接敵爾後企圖，不外兩途：

1. 由重慶轉移兵力於我第一軍方面，乘我第十二軍尚未進出，併力將我擊滅。
2. 覺繼續攻擊，有被我包圍之危險，乃及早脫離，後退於適宜地區，企圖於陣垣外與我決戰。

我第一軍雖孤立江南，然已佔相當地步，縱戰力不敵，亦可利用重重大山，作持久戰，敵欲迅速將我擊滅，殊不可能，迫我第十二軍進出，敵受我兩側友軍之夾擊，愈深入，愈危險，是故，敵取（1）案，實下策也，似以取（2）案之公算爲多，果爾，則軍當面之敵，不久

軍團上戰術

亦必後退。

二、第一軍爲抑留當面之敵，宜繼續攻擊，爲妨害敵之新企圖而牽制重慶之敵，亦宜繼續攻擊。惟敵之行動，不能斷定，萬一敵果轉移兵力，併力對我，則兵力懸殊，非所能勝，爲鞏固爲般有利之態勢，又不可不作佔領陣地之準備。

不過，軍縱轉取守勢，亦非日沒以後，不能變更部署，現時方中午，距日沒尙遠，仍非繼續攻擊不可也。

狀況五

一、各兵站線自三月二日依軍前進間縣林輸送機關運行表實施但六七兩日推進及運行情況變更如左：

1. 右兵站線六日推進於朱家范及王家場以兵站輜重兵連及第一地方縱列進至小東溪七日兵站推進於兩路口（佛寶場北方二公里）屬以第一地方縱列同日並繼續推進於中江場為第四師兵站末地以兵站輜重兵連屬之其第二至第四地方縱列依次各推進兩兵站地
2. 中央兵站線六日推進於松澗七日於日鹿場屬以第二地方縱列同日並繼續推進於頂子場為第三師兵站末地以兵站輜重兵連及第一地方縱列屬之其第三至第五地方縱列依次各推進兩兵站地
3. 左兵站線六日推進於龍安場七日於石門場屬以第二地方縱列同日並繼續推進於第一師者

於凡子坎補給第二師者於中白沙為各該師兵站末地各以兵站輜重兵連及第一地方縱列屬之其增設之第三第四地方縱列依次屬於龍安場永川兵站

二、彈藥輸送機關於三月七日分向各師運積彈藥之狀況：

軍 團 上 戰 備

二、兵站輸送兵糧載至軍強處之基數由各兵站線運行七日可達各師之兵站末地

2. 先後由瓜溪公路以汽車輸送及依沿江以橋幸添船輸送並依情況更訂定七日運積彈藥於

至家橋補給第四師及騎兵隊者及運積於華白沙浦給養軍(各區應備)第二師及軍處

應備者各三基數半

三、兵站主要過於三月六日移於贛縣附近其補給諸廠設於大安場，藍田壩等處

四、內江之隆昌府積存彈藥及諸軍需品除三月六日以前已發送之數於贛縣外其餘正繼續運到

五、寧遠海軍部之兵站線之補給應由寧遠海軍部負責三月六日以前準備之兵站線

總務部但在兵站線設法去時應以部份應備兵站線之補給

六、三月六日以前贛縣征糧地方應列對每師軍糧(各師)之補給(各區)之補給

分前從中

七、新兵站線因水上防不及船船不足等關係仍由軍輸，鐵肩輸送為主以船輸送補助之

第六問題

基於三月六日二十一時第一軍命令及軍區分對於贛縣至各師七日兵站末地間之各站線及各

兵站地應如何規定之

第六問 糧原案

續縣附近第一軍兵站主地至各師七日兵站末地間之各兵站棧及兵站之規定

一、兵站設施要領

兵站以隨軍移於楊子江南岸以便向荊江方面延伸並利用軍直後之合江，王家場，中白沙等縣鎮使水陸聯運確實而補給容易爲要

二、兵站線及兵站地之距離（公里）

右兵站線

藍田—壩14—牛背石—15—善壩—16—寶錄場—17—磨方溪—16—佛寶場—16—中江場

中央兵站線

大安場—18—沙坎場—15—涼水井—15—大頭場—17—甘雨場—15—頂子場

左兵站線

大安場—18—大橋場—16—合江—19—獅子頭—16—几子坎—11—中白沙

三、補給區分

軍 團 上 取 荷

軍 團 上 級 補

右兵站線担任第四師及騎兵團之補給

中央兵站線担任第三師之補給

左兵站線担任第一(含區區部隊)第二師及定直屬部隊之補給

船頭輪渡由谷江卸積者則補給陸軍由水島卸積者則補給第三師及騎兵團由中白沙卸積

者則補給第一師及定直屬部隊

狀況六

一、七日十二時頃第三第一第二師在新開河，高橋，油房溝，安子崗，靈山坪之線第四師在甘露寺，青種場，山伯子之線各附近與敵交戰中
軍直轄兵在清平場，風門埡間地區佔領陣地

二、維時日用行李及後方輜重停止之位置

日用行李

後方輜重

4D 太平堰東方二公里三叉路

太平堰西方三公里三叉路

3D 全剛峽

牛渡河

1D 風門埡（清平場東方三公里半）

清平場

2D 小河壩

華灘子

三、各師兵站末地同日如預定進趨於中江場，頂子場，几子坎，中白沙之線其糧秣彈藥機噐機關之進行概如狀況五所示

四、滇縣附近之兵站主地各師七日兵站末地間之各兵站線及各兵站地已知第六河題原案之規定

軍 關 上 數 術

同日開始設置

五、同日暫以遠縣，合江所屬之地方縱列於新兵站線上開始漸行

第七問題

第一軍於迴龍廟，羅家店，安子崗憲山坪之線附近遭遇賊時彈藥補給及衛生機關之系統如何

(分團營隊，馬匹衛生略)

十七軍圖上戰術

陳、沈、潘、黃、蔣、張、顧、徐

狀況一附件第五之一

第一軍給養裝備

一、人馬糧秣定量（一日份） 依軍政部規定及陣勤附表第十三

1. 尋常糧秣（撥行定量）

人糧

大米（麵粉）定量八二二、五公分（有時米按八、五成撥給）皮重三七、五公分全重八五〇公分

替乾菜 一〇〇、〇 三二、〇 一三二

食鹽 一五、〇 三、〇 一八

計 九二七、五 七二、五 一〇〇〇

馬糧

豆（高粱） 一四二五 七五 一五〇〇

秣 一四二五 七五 一五〇〇

軍圖上戰術

軍 團 上 一 職 術

八四

食鹽

一〇

二

二二

計

二八六〇

一五二

三〇二五

(約三〇〇〇)

2. 携帶糧秣

人糧(口糧)

大米(甲)

定量六八七.五公份

皮重三一.三公份

全量七一.九公份

餅乾或乾麵包(乙)

七〇〇〇

一〇三.〇

九三三

罐頭肉

一五〇〇

七八.〇

二二八

食鹽

一五〇〇

三.〇

一八

計

甲八五二.五

二.五

九六五

馬糧

乙九一五.〇

二八四.〇

一一九九

馬糧

乾藟豆(高粱)

二〇〇〇

一〇七

二二〇七

二、粮秣捆包規定

糧	包	箱		小袋 (公分)		箱		包		斤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大米											
麵粉											
餅乾或乾麥包		三分二		夏布小袋 三三三三馬三袋	每人日食二	六	六	三		木箱 一層紙	二五三
醬乾菜		七		小鐵罐 三三三三馬三袋		六	六	三		木箱	二六三
罐頭肉		三		小鐵罐 三三三三馬三袋		六	六	三		木箱	二五三
食鹽		或一馬份 或二馬份		小蘆袋 一〇〇	或一馬份 或二馬份	三	三	九		篾箕或木箱	二五三
高豆											
高粱											

軍 圖 上 戰 術

八 五

第二師	15,000	17,000	15,000	17,000	15,000	17,000	15,000	17,000	15,000	17,000	15,000	17,000
第三師	15,000	17,000	15,000	17,000	15,000	17,000	15,000	17,000	15,000	17,000	15,000	17,000
第四師	15,000	17,000	15,000	17,000	15,000	17,000	15,000	17,000	15,000	17,000	15,000	17,000
直屬	15,000	17,000	15,000	17,000	15,000	17,000	15,000	17,000	15,000	17,000	15,000	17,000
合計	60,000	70,000	60,000	70,000	60,000	70,000	60,000	70,000	60,000	70,000	60,000	70,000

b. 除大軍糧兵運及運夫中隊外按其餘出徵人馬概按計算者(簡稱b種數量軍補給用之)

隊別	給養兵額		按尋常糧秣(行定最)(一日份)計算者(噸)		按攜帶糧秣(一日份)口糧甲計算者(噸)		按攜帶糧秣(一日份)口糧乙計算者(噸)	
	人員	馬匹	人糧	馬糧	人糧	馬糧	人糧	馬糧
第一師	11,000	1,000	3,300	2,200	3,300	2,200	3,300	2,200
第二師	11,000	1,000	3,300	2,200	3,300	2,200	3,300	2,200
第三師	11,000	1,000	3,300	2,200	3,300	2,200	3,300	2,200

軍團上級術

軍 圖 上 戰 術

別	糧品名	每包(箱)	師		隊		全軍(含回備師)			
			所需大包(箱)總重量(磅)	所需小包(箱)總重量(磅)	所需大包(箱)總重量(磅)	所需小包(箱)總重量(磅)	所需大包(箱)總重量(磅)	所需小包(箱)總重量(磅)		
人	米(甲)	三三,六	三三,三	八,八四	一七,七	八〇,六	一,一〇,六	三三,三	二八,八四	九,〇
	米(乙)	二六	二六,八	二,二	三,三	一八,七,五	一八,二	二,三	四,三,五	六,九
	餅乾	一	一九,二	三,〇	三,六	二九,六,九	四,三	八,七	一〇,三,七	一,三,〇
	罐頭肉	一	一〇,三	〇,〇	一,九	〇,〇	〇,七	六,八	一,二	一,四
	食鹽	一〇〇	一三,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七	六,八	一,二	一,四
糧	計		甲 七三,四,七 乙 九三,三	二,八,六 四,三	二,九,四 二,九,四	一四,〇,四 二二,七	四,六,七 五,九,六	四,〇,六 五,六,四	八,七,六 一,六,三	一,三,六 一,六,三
馬	乾馬豆(高粱)	七	一〇〇,〇	二,九	五,九	一〇,五,三	一,六,一	三,三	一八,九,三	二,九,五
合	計		甲 九三,七 乙 一七,三	一四,八 一七,〇	二,九,六 三,三	三三,八 三六,六	六,〇 六,〇	五九,三 七三,七	二二,八 二五,三	三,五 三,五

六、師(軍、兵站)糧秣輜重與運之編成

1、師糧秣輜重兵數

一師人馬糧秣一日份之b種數量：

尋常糧秣 約一六、五噸 需三馬車大車三三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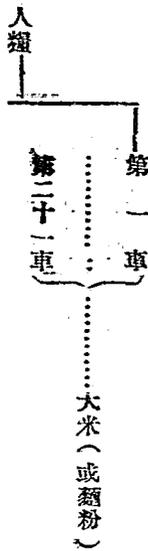
攜帶糧秣(甲) 一四、八 三〇

(乙) 一七、七 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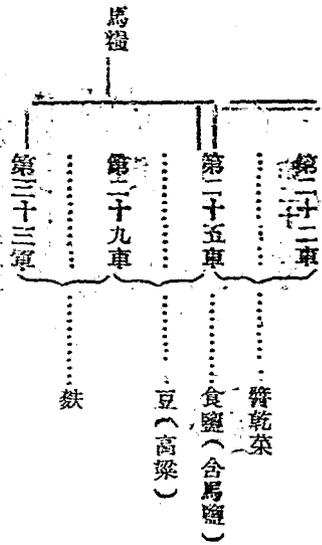
茲以尋常糧秣一日份之重量為標準應需二四噸積大車輜重兵連(四八輛分四排)六班(一連(欠五班)較輜重攜行糧秣二日份計則需「全連又六班即24+1.5×6=36」16.5t

二、每二日份糧秣車輛之配當

尋常糧秣第一連(以師輜重兵營大車第三連之六班及第四連之五班編成之)



軍團上戰術



註：師糧秣第二連同第一連以師轄軍兵營大車禁國連(全五班)任之

2) 車屬糧秣輜重兵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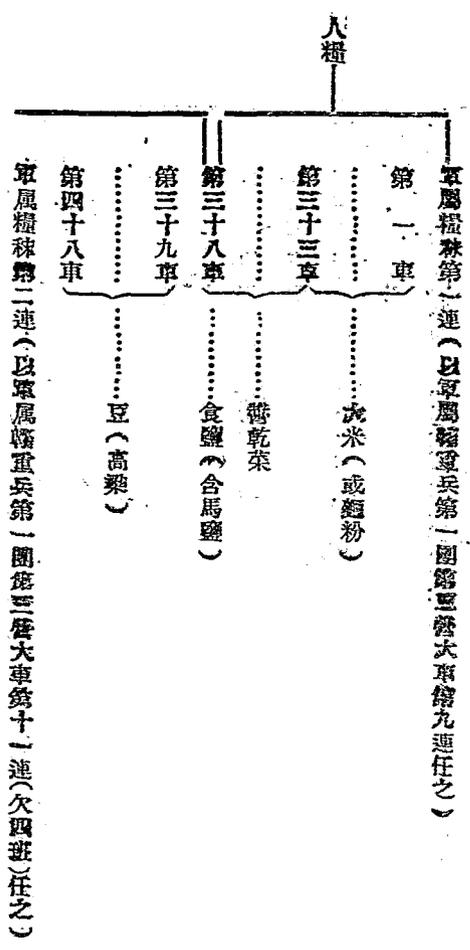
軍直屬部隊人馬糧秣一日份之b種數量：

尋常糧秣 約四二噸 需三馬與大車八四輛

攜帶糧秣(甲) 三四・五 六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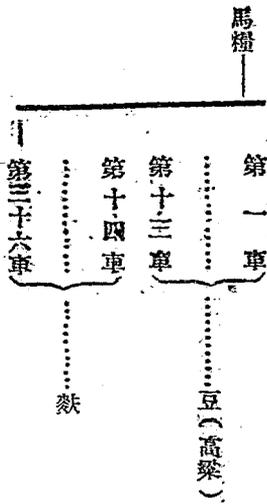
(乙) 三九 七八

茲以尋常糧秣一日份之重量為編連之標準應需二四噸積大車輜重兵連二連(欠一排)皮輻
 重擔行糧秣二日份計則需四連(欠一排)即 24 X 4 = 96 X 2 = 192 磅
 每一日份糧秣車輛之圖當(軍直屬部隊配屬於各師時則所需糧秣輜重之車輛應隨同編屬之)



軍圖上戰術

軍圖上戰術



註：軍屬糧秣第三連同第一連軍屬糧秣第四連同第二連以軍屬糧食第一團第三營大車第十

二連及第三連之六班第九連之二班第十連之四班編成之

3. 全軍(含四個師)糧秣糧食兵連(合1. 2. 兩項計之)

全軍人馬糧秣一日份之b種數量：

尋常糧秣 約一〇八噸 需三馬車六車二一六輛

備用糧秣(甲) 九四 一八八

(乙) 一一〇 二二〇

按糧食進行尋常糧秣二日份計應需二四噸積大車輛重與連九連即108X2=216=24X9

4. 兵站輜重與送(發送糧秣用)

全軍(含四個師)人馬糧秣一日份之數：

尋常糧秣 約(四〇噸) [二師二一、五噸] (人糧二五、三噸馬糧四、二噸)

澆滑糧秣(甲) (二二噸) [二師一九、一噸] [軍屬四四、五噸]

(乙) (一四噸) [二師二二、七噸] [軍屬五〇、五噸]

按兵站每日追送尋常糧秣一日份計應需二四噸積大車運(與師(軍)輜重另運之積載量同)六連(欠八輛)即對每一師需一連(欠五輛)為一師份對軍屬部隊需二連另二二輛人糧約為一、六三師份馬糧約為四、六八師份(詳本附件第五之四)

翠園上卷

347012